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依據林水泉君陳訴)本院第6屆第1次院會決議。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參、案　　由：據訴，陳訴人於民國（下同）50年間，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遭提報流氓管訓，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惟因相關資料遺失，最終獲敗訴判決，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本案涉威權時期，人民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怠惰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略[1]。

伍、調查重點：

一、所訴案件司法審理過程及結果之認事用法有無違背法令，有無再審等之救濟途徑？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拒絕陳訴人平復司法不法[2]聲請之決定，認事用法有無違背法令？

---

[1]本案原為第5屆委員自動調查案，因第5屆委員任期屆滿，爰跨屆由第6屆第1次院會決議由第6屆委員繼續調查。

[2] 陳訴人於50年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遭以流氓名義移送管訓，因未經司法審理程序，係屬於行政（不法）處分，而不屬於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保護範圍。

三、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聲請平復司法不法，適用範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相關法制有無疏漏？

四、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位於屏東縣小琉球及大鵬灣）之現況為何，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之「應保存不義遺址」？

陸、調查事實：

本案據林水泉君陳訴，為釐清相關事實，請權責機關[3]查復說明、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及於本院辦理2次詢問[4]、1次諮詢[5]，並由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原職三總隊）履勘3處本案有關之遺址(及現場詢問權責機關)[6]，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人陳訴重點：

(一)渠於 50 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選後隨即遭逮捕，並以流氓名義管訓，今為自身權利要求司法平反、賠償，卻因政府未保存當時資料，而侵害人民追求司法平反、賠償之權利，導致人身遭到不白拘禁。

(二)又 55 年 11 月 29 日因涉嫌臺獨叛亂案件，雖已獲

[3] 本案調卷機關包括：司法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防部、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縣政府（含所屬林邊鄉公所、琉球鄉公所、東港地政事務所、東港戶政事務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臺北、桃園、臺中地方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109年9月1日詢問陳訴人林水泉與證人黃華；10月29日詢問促轉會、文化部、國防部、屏東縣政府、法務部矯正署等權責機關。

[5] 109年10月27日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張維修博士到院，辦理諮詢會議。

[6] 109年10月8日至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即原職三總隊解編前總隊部，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1月25、26日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小琉球為民服務中心（原職三總隊隊部）、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鵬村農場）

政府撤銷有罪判決，然被收押當時，係擔任臺北市議員，任內任期尚未屆滿，嚴重損害擔任臺北市議員之權利。**惟本案經陳訴人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申請補償，經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償，補償範圍：執行有期徒刑10年(自56年11月29日起至66年11月28日止)，補償基數：42個，金額：新臺幣（下同）肆佰貳拾萬元整，並已於89年7月24日具領在案。**

(三)所訴事項顯示威權統治時期[7]，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外，還未善盡保存資料之責，導致人民提出告訴要求賠償或平反，遭受權益嚴重受損之實。

二、就陳訴人於50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遭以流氓名義管訓，聲請冤獄賠償[8]、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之歷審決定、覆議及准駁情形，摘錄如下：

(一)駁回冤獄賠償聲請：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90年4月24日）**准予賠償**：

（1）主文：林水泉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共伍佰柒拾伍日，准予賠償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2）事實及理由略以：

〈1〉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等罪，於經治安

[7]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款所界定的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

[8] 原「冤獄賠償法」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全文41條；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

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4日生效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即陳訴人）主張其自50年4月8日起至51年11月3日止在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原職三總隊實施矯正，人身自由受拘束乙節，雖經向軍管區司令部函查，由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於89年3月9日以該室（89)志厚字第860號書函函復謂於該部留存資料中，並無陳訴人職訓之相關資料。

〈2〉惟查：陳訴人於50年間其戶籍本係設於臺北市○○區○○路365號,經向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稱松山戶政事務所）函調其於50年間設籍該處之除戶戶籍謄本，經該所於89年5月5日檢附陳訴人當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其上係記載:50年5月18日憑原職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德正字第1436號，因矯正自50年4月8日起，服勞役期滿51年11月3日遷入，此有戶籍謄本可稽，另訊問松山戶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朱迺忞，調查陳訴人究係憑何資料辦理戶籍之遷出及遷入,經其提出陳訴人於51年11月7日將戶籍遷入臺北市松山區之戶籍遷入登記申請書一份，於該份聲請書明確記載陳訴人係：服勞役期滿，51年11月3日遷入，憑原職三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德字第172號辦理,此有訊問筆錄及上開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附卷可稽。

〈3〉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第1條、第2條、第9條

及第12條規定，有人犯之原職三總隊管訓機關，受管訓人自入隊之日起，原職三總隊應開具記載受管訓人姓名、年籍、戶籍所在地、罪名、刑期之聯單交由受管訓人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鄉鎮公所接到聯單後應即代為辦遷出登記，並在戶籍登記簿上各該當事人欄註記「自╳年╳月╳日起在╳╳原職三總隊服勞役至╳年╳月╳日止」受管訓隊員於出管訓隊後，應向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遷入，原職三總隊於發給離隊證明書時應於該證明書附記「離隊後應即返回原戶籍所在地聲請戶籍登記」則如前所述陳訴人於50年至51年之前開戶籍謄本既已明確記載:50年5月18日憑原職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德正字第1436號，因矯正自50年4月8日起，服勞役期滿51年11月3日遷入,陳訴人又憑原職三總隊德字第172號隊員離隊證明書辦理戶籍之遷入,核諸前開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之規定,陳訴人主張其自50年4月8日起至51年11月3日止在原職三總隊人身自由受拘束被實施管訓，要屬可採。

〈4〉陳訴人自得就此部分請求冤獄賠償，經查於卷存證據資料內並無冤獄賠償法第2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又未逾法定聲請賠償之時間，應認陳訴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爰審酌陳訴人之身份、地位、職業及精神上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以五千元折算一日為相當,准予賠償二百八十七萬五千元。

2、嗣經最高檢察署就上開決定聲請覆議,(原)司法

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決定，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0年度賠更字第36號決定書（91年9月18日）仍准予賠償；經最高檢察署再聲請覆議，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仍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2年度賠更二字第30號決定書（93年12月17日），駁回陳訴人之聲請；經最高檢察署再聲請覆議，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仍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4年度賠更三字第6號決定書（94年12月26日），仍維持駁回聲請；經最高檢察署聲請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5年度台覆字第87號決定書（95年5月8日），維持臺北地院駁回聲請之決定，遂告確定。摘錄其事實及理由：

（1）關於本件陳訴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原因及執行名義，按臺灣地區於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外患、匪諜及叛亂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內亂等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於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恐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再者，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之1規定，

[9] 依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規定，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更名為「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人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據此可知，人民主張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國家賠償，應由受理賠償案件之機關準用冤獄賠償法第13條規定決定應否賠償，此與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受訴法院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予以審理者，兩者所應踐行之程序固然有別，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仍應由陳訴人提出立證方法以供查證，應有證據證明陳訴人係因外患、內亂、叛亂或匪諜等高度政治傾向之犯罪嫌疑而受人身拘束始可。是若查無相當證據可證明係出於上述犯罪嫌疑而受人身拘束，則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法條規定及立法意旨不合，自難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准予賠償。

（2）經向軍管區司令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函查，結果均無陳訴人接受職訓處分之相關資料，此有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89年3月9日志厚字第860號書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3年5月21日北市警刑預字第093360988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93年6月3日警署刑檢字第0930078269號函可稽。是查無相關證據資料足以認定陳訴人經移送小琉球接受管訓處分之原因及執行名義為何。再承上所述，陳訴人於50年4月8日至51年11月3日間係在小琉球接受管訓處分等事實已堪認定，而原職三總隊係專司游民、流氓之管訓工作，於55年間之駐地為屏東小琉球等情，則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93年6月2日律宣字第0930001451號函可按。

陳訴人既經移送原職三總隊在小琉球接受職訓處分，適可證其應係因流氓案件，經警察機關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違警罰法第28條移送執行矯正處分。**綜上證據顯示，陳訴人應係因流氓案件而自50年4月8日起至51年11月3日止接受管訓處分。**

（3）陳訴人雖據內政部警政署前揭函附檔案資料記載而主張其係因內亂、叛亂案件受人身拘束云云。惟查，內政部警政署90年10月31日安仁偵(二）字第805234號函僅記載：「林水泉於50年參加臺北市第五屆議員選舉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於50年4月以流氓案件送往小琉球管訓」等語，核與法務部調查局調偵參字第09400419790號函復陳訴人供述摘要及調查局人員製作之動態資料內容大致相符。但前揭函示及所附相關資料僅依時間先後敘述陳訴人之經歷，實難遽予推認陳訴人移送小琉球受職訓處分一事，與陳訴人前曾參加臺北市市議員選舉期間批評政府之言論行為,有何因果關聯性。況衡諸當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對於涉及政治因素之相關犯罪行為查報甚嚴之情形，**若該部認為陳訴人於49年底至50年1月間參選臺北市議員期間之言論涉有內亂或叛亂罪嫌，為何未立即加以逮捕審問，竟遲至選舉結束，於50年4月間始逮捕陳訴人，亦與常理不合。**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陳訴人係因叛亂案件，致人身自由受到違法拘束，陳訴人之主張自難採信為真。

(二)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申請補償，因本案情形屬「行政不法」而遭駁回：

1、陳訴人於93年6月7日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經該基金會93年12月10日（93）基修法恆字第5223號函復，略以陳訴人於50年5月18日至51年11月3日在原職三總隊接受管訓，係因涉流氓案而受管訓，非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受裁判者，亦不符合該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故不予補償等語。陳訴人不服，以其於49年底至50年初參選臺北市議員競選期間，因批評戒嚴政府之言論，於50年4月6日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強行逮捕拘押，次日轉送警備總司令部，自50年4月8日起以管訓員入隊為名，移送屏東小琉球管訓，至51年11月3日釋放；戒嚴時期係假借管訓流氓程序以達管束叛亂異議份子之目的，當時管訓資料雖遭銷燬，惟依臺北地院向內政部警政署查詢資料記載，其確係因50年參加臺北市第5屆市議員選舉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而遭管訓，自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應賠償範圍云云，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94年5月9日院臺訴字第0940084821號訴願決定駁回，陳訴人仍不服，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147號（95年4月6日）判決駁回陳訴人提起之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2319號（96年10月11日）裁定駁回其上訴，遂告確定。摘錄其事實及理由：

（1）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

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得於修正後該條例第2條第4項之規定期限內，準用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是以依上開規定意旨，得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補償者須同時符合「形式犧牲補償要件」即「觸犯或涉嫌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實質犧牲要件」即「遭治安機關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

（2）依原處分卷所附陳訴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記載:「50年5月18日在職業訓導第3總隊入隊，51年11月3日服役期滿遷入。」及內政部警政署93年7月7日警署刑檢字第0930102781號函載:「經查本署先現檔存案卷，有當時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法務部調查局）致臺灣省警務處代電內敘及:『林水泉於50年4月以流氓案件送往小琉球管訓』等語。」固足證明陳訴人主張「於50年4月6日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逮捕，次日轉送警備總司令部，自50年4月8日起以管訓員入隊為名，移送屏東小琉球管訓，至51年11月3日服役期滿釋放。」等情屬實。惟陳訴人另主張其係因「參加臺北市第5屆市議員選舉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而受管訓，與

流氓行為顯不相當，當年戒嚴政府如欲假借管訓而達管束所謂叛亂、異議份子之目的，而假借流氓管訓之程序為之，陳訴人申請時檢附之資料業已記載至詳，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案由不同拒絕補償。依上開93年7月7日警署刑檢字第0930102781號函影本所載,陳訴人於50年4月係因流氓案件送管訓；另據原處分卷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92年2月20日聲律宣字第09890619號函附資料記載:「職業訓導處設立之目的、宗旨及業務職掌為管訓全省無業流氓」以觀，陳訴人因流氓案件而送往小琉球管訓部分，形式上即非屬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罪名，自不符合上開「形式犧牲補償要件」

（3）又陳訴人前因同一事由向臺北地院聲請冤獄賠償，亦經該院駁回聲請確定，依卷附該院92年度訴更（二）字第30號決定書理由記載:「陳訴人係因流氓案件移送執行矯正處分，並非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所請冤獄賠償即屬無據等語，所訴其因言論獲罪，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賠償範圍云云，核不足採。」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陳訴人不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為由，乃依前揭規定處以陳訴人不予補償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妥適。

(三)**向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亦因本案情形屬「行政不法」而遭拒絕之處分：(**該會**109年5月1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063號函)：

1、有關陳訴人於108年3月29日陳情「1.因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被判決有罪，原一審、二審無罪，三審時因無力聘請律師辯護，經判決確定有罪。2.陳情人判決不公，期獲得平反。」一案，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予以補償。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該會已於108年5月30日公告撤銷陳訴人先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7）初特字第5、15、24及35號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於108年8月28日以促轉三字第1085300276C號函復。

2、有關陳訴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一案，聲請意旨為「50年4月6日被送小琉球長達1年勞改」係請求該會撤銷陳訴人所受之流氓管訓處分，該會前以108年12月31日促轉三字第1085300448號函說明調查情形，並請陳訴人陳述意見，嗣於109年1月20日獲陳訴人函復。

3、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3項)」

4、經查，陳訴人於50年4月6日至51年11月3日間所受送交原職三總隊矯正之處分，依臺北地院92年賠更(二)字第30號刑事決定書之認定，應屬「依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該會依法礙難辦理：

(1)按41年3月21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規定：「保安司令部對於被逮捕之流氓，按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置：……二、依違警罰法規定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44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43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次按臺北地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90年10月31日安仁偵(二)字第805234號書函答覆「於50年參加臺北市第五屆議員選舉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於50年4月以流氓案件送往小琉球管訓，51年12月間釋放……」依

上開書函內容觀之，陳訴人確因發表批判政府言論而遭受矯正處分。

〈1〉然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準此，本件矯正處分之作成，係經違警罰法

[10]第28條之授權，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惟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故逕以行政機關之裁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係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166號、第25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且陳訴人當年參選議員發表之言論，係發表對當時國家政治、經濟及法治狀況之意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從而本件矯正處分將發表政治性言論視為應送交矯正之流氓行為，實係以刑罰壓制政治上之異議，嚴重侵害言論自由。

5、惟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救濟之對象限於「刑事有罪判決」陳訴人所受送交原職三總隊之矯正處分，並非「刑事有罪判決」；亦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據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之情形有所不同。其係由治安及警察機關，而非由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作成，因而屬於行政權之作用，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囿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適用**範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該會依法礙難辦理。**

三、與陳訴人類同案件相關人士之基本資料及其他案例蒐集比較：

[10] 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80年6月29日總統令廢止。

（一)陳訴人林水泉（25年－）個人簡歷[11]及遭行政不法（管訓）情形

1、據陳訴人陳述略以，其於49年底在高玉樹等黨外前輩鼓勵下參與助選，但因他在選舉期間批評政府的言論，竟遭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以「蠱惑人心」流氓為由提報管訓，被送往小琉球進行管訓，之後又被遣送至鵬村農場進行思想改造。出獄後，陳訴人重新參選，於53年當選第六屆臺北市議員。於54年陳訴人與呂國民、張明彰、林中禮、許曹德、陳清山等人組織「全國青年團結促轉會」主張推翻國民政府，並且派人前往日本會晤史明、辜寬敏等人，結果被調查局線民滲透，陳訴人被捕，於56年以「從事臺灣獨立運動、企圖羅致少數不滿的青年」陰謀從事顛覆與「有意邀集遊民炸毀油廠及重要橋樑」判處15年有期徒刑，並移送綠島，64年才因蔣介石逝世的減刑[12]而被釋放。

2、陳訴人出獄後仍然投入民主運動，曾經在陳水扁參選臺北市議員時出馬助選，也曾經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顧問；於93年7月陳訴人的政治案件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然卻未獲平反。官司打了好幾年，雖然陳訴人也提出多次服勞役、遭剝奪人身自由等證明，但卻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相關單位並無資料，不符合冤獄賠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為由駁回，於93年年底臺北地院駁回原先勝訴判決。根據陳訴人律師簡炎申指出，國策顧問黃華與陳訴

[11]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E%97%E6%B0%B4%E6%B3%89

[12] 64年7月14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人兩人同為因「流氓」為由被移送管訓，但是在冤獄賠償官司上之所以會有不同的際遇，除了法官對於法條的不同適用外，主要原因還是在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僅規定人民要因犯內亂、外患罪等罪，才能獲得賠償。這樣的規定相當不合理，立法院應該儘快進行檢討等語。

(二)本案訪談之政治受難者黃華(28年8月16日—)個人簡歷[13]及遭行政不法（管訓）情形

1、據黃華陳述略以，其本名黃明宗，出生於基隆市，因推動臺灣獨立運動，在過去國民政府戒嚴時期坐牢達23年。黃華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就因家庭變故而失學，於49年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工友，並且開始接觸自由民主的思想；同年年底，黃華為長兄黃明潭參選基隆市議員助選，於50年參與中國自由黨的組黨運動，結果被以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甲級流氓」名義管訓達兩年半；黃華出獄後，又因與陳訴人、顏尹謨等人組織臺灣獨立運動組織，於56年被以懲治叛亂條例叛亂罪逮捕，判處10年有期徒刑。於64年8月，黃信介、康寧祥、張俊宏等人創辦黨外運動政論雜誌《臺灣政論》，黃華擔任副總編輯；於64年12月《臺灣政論》被國民政府停刊。於79年1月3日，黃華又因倡導臺灣獨立與提出「臺灣建國時間表」，遭以懲治叛亂條例預備叛亂罪判決入獄。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4號判決，准予黃華自52年12月31日起至55年7月4日止，在前警備總部職訓三總隊管訓一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戶

[13]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83%E6%98%8E%E5%AE%97

籍謄本手抄本一份為證；再者，經本院向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二次調閱，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取聲請人逮捕、管訓相關卷宗結果，據覆均無相關案卷資料可資提供。依上開證據以觀，堪認聲請人黃華主張其在未經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下，遭非法逮捕、拘禁等語為真實，就現存資料，聲請人係52年12月31日起至55年7月4日止，始經釋放一節，期間共計917日，以五千元折算一日，共准賠償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元。（本件因最高檢察署未聲請覆議而確定）

（三）本案訪談之政治受難者張則周（18年—）個人簡歷及遭行政不法（管訓）情形

1、據張則周陳述略以，其於18年出生於河北省，於36年考取上海國防醫學院，1年後休學赴臺灣考入臺灣大學化工系，於39年在臺灣大學宿舍被捕，遭控涉入共諜「于非案」[14]，於39年5月20日遭羈押，同年9月5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原應執行至49年5月20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將其自土城生教所移往小琉球繼續羈押，迄50年9月22日始恢復自由，計遭違法羈押達490日。52年考取成大礦冶系，隔年轉學進入臺灣大學農化系，65年取得博士學位，於臺灣大學農化系擔任副教授、教授，89年辦理退休。86年起於該校開通識課「生命與人」不支薪繼續開設至109年1月。

2、臺北地院86年度賠字第3號決定，駁回其聲請。理由摘錄如下：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

[14] 于非本名朱芳春，教育心理學者，於37年奉中國共產黨指派來台做組織工作，不但在《國語日報》擔任編輯，也透過在坊間開設心理學課程，吸收思想左傾的青年，惟其於39年4月本件案子舉爆發前便逃回中國。

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亦定有明文，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人張則周以其前因涉嫌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39年5月20日遭羈押，同年9月5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原應執行至49年5月20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將其自土城生教所移往小琉球繼續羈押，迄50年9月22日始恢復自由，計遭違法羈押達490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項，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影本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並非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亦未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經判決無罪確定，縱曾受羈押或超過刑期之執行，仍與首揭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依前開說明，亦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本件聲請人張則周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仍經該會予維持原決定）

（四）新竹縣居民魏肇潤因在宴會發表「大陸匪黨殘殺國特是應該的，反攻大陸絕不會成功」等言論，在戒嚴時期被威權當局視為「思想不正」遭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感化3年；促轉會受理家屬聲請平反後，調查認定魏男所受裁定係屬侵害言論及思想自由，依法撤銷其罪名。（案件內容詳下述）

(五)據促轉會查復說明(附件一),陳訴人之聲請不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法定要件;魏肇潤所受裁定,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上開等案件判斷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其他有關之區別:

1、魏肇潤君所受由軍事審判官於42年1月8日以(42)審聲字第4號作成交付感化之裁定,經促轉會認定屬依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陳訴人之2案件,一案為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7)初特字第5、15、24及35號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亦經促轉會認定屬依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至於陳訴人另案係於50年4月6日至51年11月3日間所受送交原職三總隊矯正之處分,係由「警察機關」所為,非屬刑事有罪判決,亦非由軍事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定,要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所能平復之範疇。

2、關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得予平復司法不法之適用對象,除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外,由軍事審判機關作成關於「感化教育判決或裁定」亦屬之:

(1)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

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故於威權統治時期，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均屬於促轉會得予撤銷公告之案件。

（2）雖上揭條文明定須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始得公告撤銷之。惟懲治叛亂條例（業於80年5月22日廢止）第9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業於80年6月3日廢止)第8條及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業於79年8月24日廢止）第2條第1項規定內容略為:「感化處分由軍事審判機關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並應將交付感化人之案情及判決書或裁定書,送由省保安機關轉送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涉及由「軍事審判機關」作成之「感化教育判決或裁定」之相關規定，形式上或無刑事有罪判決，但基於以下理由，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1〉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立法理由第3點謂：「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9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

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3項規定,並於第3項第1款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1款之其他案件,促轉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轉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轉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定第3項第2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轉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2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

〈2〉次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得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諸戒嚴時

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此2法律規定之規範結構，皆明定「交付感化」為適用對象之一。

〈3〉職此之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的方式來平復司法不法,雖立法理由中僅提及有罪判決,惟並未排除其他刑事案件適用可能性。且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觀之，立法者並無將「交付感化」排除於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外之意。另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軍事機關行使司法權制裁人民之型態多樣,關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刑事有罪判決」不宜僅由其「形式外觀」判斷，仍應視其實質內涵是否屬「司法權」行使而具有「刑事制裁之性質」方符合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立法意旨，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因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

圍。

（3）魏利庭君聲請平復魏肇潤君司法不法一案，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提供之案卡判斷，魏肇潤君係依39年6月13日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第1項）。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第2項）。」由國防部保密局於41年10月29日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復經軍事檢察官於41年12月25日聲請交付感化，後軍事審判官於42年1月8日以(42)審聲字第4號作成裁定。依案卡記載魏肇潤君之罪刑係「違反檢肅匪諜案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被告於40年11月間在桃園黃進家宴席上發表大陸匪黨殘殺國特是應該的，反攻大陸絕對不會成功等荒謬言論，思想不正，裁定交付感化3年」。本案以裁定交付感化，賦予當時之軍事審判機關以便宜方式剝奪人身自由，故雖然本案並未加以起訴、科刑，而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裁定交付感化，仍應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適用，促轉會得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重新調查。

（4）陳訴人之2案件，分述如下：

〈1〉其於108年3月29日向促轉會陳情「(1) 因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被判決有罪，原一審、二審無罪，三審時因無力聘請律師辯護，經判決確定有罪。(2) 陳情人認判決不公，其應獲得平反。」一案，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

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予以補償。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促轉會已於108年5月30日公告撤銷陳訴人先前所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7）初特字第5、15、24及35號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109年5月1日促轉會促轉三字第1095300063號函參照)。

〈2〉至於其另於50年4月6日至51年11月3日間所受送交原職三總隊矯正之處分，依臺北地院92年賠更(二)字第30號刑事決定書之認定，係屬「依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地施行矯正之處分」該處分固為威權統治時期，警察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剝奪人身自由之案件；但非刑事有罪判決，亦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之情形有所不同。易言之，陳訴人所受矯正處分，屬行政權作用，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囿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適用範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促轉會礙難依法平復。

四、本案陳訴人遭移送管訓，係依44年10月24日行政院臺法字第6183號令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而該「行政不法」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15]。

[15] 本案諮詢委員吳志光教授提供之「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報告」資料。

(一)**該「行政不法」於相關法律，諸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或刑事補償法，均無救濟管道，乃一存在已久的議題**，分述如下：

1、按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實施後各縣市（局）警察局（所）應隨時舉行轄區流氓總調查，嗣並每二個月復查一次，各縣市（局）警察局（所）對於所調查之流氓，應隨時注意其行動，搜集事證造具名冊二份，連同證據分報保安司令部及警務處密存。同辦法第5條規定，經調查登記審核明確之流氓，應分別為左列處置：一、觸犯刑法者，依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規定，分別送交於有關機關審辦。二、違警者發交該管警察官署偵訊處罰。同辦法第6條則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而依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下稱矯正處分)。準此，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對認定為流氓者，除移送軍司法機關裁判外，亦得由警察機關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惟依69年11月17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166號解釋：「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

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8條第1項定明文。是警察機關對于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于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惟違警行為原非不應處罰，而違警罰法係行憲前公佈施行，行憲後為維持社會安全及防止危害，主管機關未即修改，迄今行憲三十餘年，情勢已有變更，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8條第1項之本旨」而由警察機關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雖未在前揭解釋範圍內，惟其亦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與拘留、罰役無異，亦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司法院釋字第166號解釋並未作成違憲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之解釋效力，違警罰法亦未因此修正，遂有79年1月19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251號解釋：「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警罰法所定之違警罰中，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前經司法院釋字第166號解釋公布在案。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

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其所謂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此種處分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亦不符憲法第8條第1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80年7月1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司法院釋字第166號解釋應予補充」至此違警罰法第28條的違憲性已無疑義，惟而在此之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已由於74年7月10日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更名為「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所取代，矯正處分（其先後更名為「管訓處分」及「感訓處分」)，並應由法院裁定為之。形式上對流氓人身自由的拘束已由法院為之，惟該條例就正當法律程序有層出不窮的違憲之處，有其結論性的重大缺陷，嗣迭經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23號及第636號解釋先後宣告部分條文違憲，最終在難以為合憲性修正的情形下，遂於98年1月21日廢止。

(二)綜整歷年來大法官解釋矯正制度的違憲性，分述如下：

1、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矯正制度當年之所以為人所詬病，首要原因即是其主要的法源依據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僅是未得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未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按昔日機關組織法的法律保留貫

徹程度，遠較行為（作用）法嚴格（參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3款），法律保留基本上係行為法之原則，組織法並不受法律保留嚴格之限制，但我國法制正好相反，由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3款的規定與立法院的堅持，目前中央政府之重要機關無法律設置依據者，已不多見。

（2）惟在行為法領域，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屬於法律保留範圍，而立法院並未立法或未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者，則所在多有。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為典型的職權命令，職權命令一般係指行政機關在職權範圍內為執行法律，未經法律授權，而逕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頒布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其中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應即為所謂職權命令。就職權命令而言，理論上其原本應僅限於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蓋組織法上的職權規定，僅能作為行政機關事務管轄的分配，並不能認為是對職權命令的概括授權，否則不啻承認行政機關有廣泛的立法權，有其憲法上之疑慮，從而破壞權力分立及依法行政原則。故理論上實不應在除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律授權，對外發生效力之法規命令，與對內生效，僅於為貫徹平等原則（行政之自我拘束）而間接對外生效的行政規則兩者以外，尚承認有所謂職權命令之存在。惟實際上一方面職權命令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所在多有，且為我國行政機關（無論是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長久以來所廣泛應用（有

其複雜之時代背景，除長期戒嚴、欠缺依法行政之觀念外，立法院怠於立法亦為主因，致使行政機關在無法律授權之場合，亦發布實質上具有法規命令性質之職權命令，此種命令亦可稱為執行命令，已非行政機關單純內部適用之行政規則)。但其衍生之合憲性及合法性問題，向為我國行政法制之重大問題。

2、矯正處分應適用而未適用法官保留原則

（1）按法官在憲法上的核心功能為對應人民訴訟權的審判(憲法第80條)，審判權的行使則有個案、爭議、被動、中立、依法、事後等特性。從依爭訟的請求對特定法律事實作成合法性判斷，延伸到尚無爭訟即依法作成決定，當然只能屬於例外情形。我國憲法唯一以審判外必須由法官決定者即為第8條第2項的刑事羈押，其目的仍為訴訟利益的保全,即為審判而作準備，兼有防杜檢察官濫權的作用。逾此範圍若規定由法官承擔非審判功能，如非訟事件法，以不影響法官核心功能為限，固可由立法者自由裁量。但更進一步以其為憲法的要求（即所謂的「法官保留」)，便已進入憲法續造的領域，大法官解釋顯得十分謹慎。大法官解釋實務以憲法第8條第1項為基礎認定應採或不應採法官保留的先例如下：第一，依法處以剝奪自由性質的行政罰、保安處分或保護安置，如司法院釋字第166號、第251號、第384號、第523號、第567號、第636號、第664號等解釋；第二，依法對公法債務人為行政管收,如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第三，因防治傳染病而採強制隔離，就此類型認定無需法官保留，如司法院釋字第

690號解釋；第四，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的暫予收容亦無需法官保留，但應有即時救濟的機會。綜合整理上述解釋先例，可以推知大法官解釋在此一重要的人權領域所為續造背後的主要考量，採法官保留的情形有以下三點共同特徵：第一、人身自由的限制已達剝奪的程度；第二、有賴於法官受到制度保障的中立、獨立身分地位；第三、其決定需要的權衡有相當難度（避免把法官當成橡皮圖章）。

（2）準此，依違警罰法第28條所為矯正處分形式上雖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非刑事裁判或保安處分，但已是剝奪自由性質的行政罰，且有賴於法官受到制度保障的中立、獨立身分地位，俾利於受矯正處分者之法定權利。此所以司法院釋字第251號解釋方如此指明：「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警罰法所定之違警罰中，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前經本院於69年11月7日作成釋字第166號解釋公布在案。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其所謂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此種處分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

亦不符憲法第8條第1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3、矯正處分無即時救濟及向法院提起法律救濟之機會

（1）矯正處分縱令未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亦應有提審法等即時救濟之機會，然如前所述，依據我國實務上過去對於提審法的保守見解，將得聲請提審之主體，限縮在「刑事被告」,致使非刑事被告無從依據提審法之規定聲請提審，使得提審法被架空，幾無用武之地。此一實務見解廣受學界批評，亦與國際人權法的規範不符，而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亦強調非刑事被告受逮捕拘禁後，應有即時向法院聲請司法救濟之機會。

（2）直到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之提審法，方擴大得聲請提審之對象，以提審法明確規範提審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故在矯正處分當時既未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亦無可能聲請提審的前提下，唯一的法律救濟是依違警罰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但同法第47條第2項卻又規定，對於訴願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形同阻止受矯正處分者提起行政訴訟，亦是唯一向法院救濟的可能性，其顯然有違「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4、流氓要件規定違反法律明確原則

（1）矯正制度至檢肅流氓條例被廢止，之所以為人詬病的就是若干流氓要件規定違反法律明確原則，早在50年2月9日監察院50年監台院機字第256號函糾正案即已指出「流氓標準,殊欠明確,適用時易於矇混」按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稱：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又依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2）檢肅流氓條例中關於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的流氓定義，有繼受自「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者，諸如「欺壓善良」、「游蕩懶惰邪僻成性」等，自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依同一審查標準,「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關於流氓定義所謂「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亦不能使整體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具體明確，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5、流氓之認定無陳述意見的機會

（1）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對此指出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規定「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

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認定流氓之初審程序，由直轄市警察分局長、縣（市）警察分局長會同所在地調查處(站)、憲兵調查組等主管首長組成檢肅流氓審查小組，並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參照)。直轄市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認定流氓之複審程序，則設置流氓案件審議及異議委員會，由警察機關、檢察官、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並以會議方式審查認定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參照)。此等規定旨在藉由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保障被提報人獲得公正之審查結果。審查委員會組成之多元化，固然有助於提升其審查之客觀性，惟欲保障被提報人之防禦權，必須賦予被提報人辯護之機會，除應保障其於受不利益之決定時，得以獲得事後之救濟外，更須於程序進行中使其享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是故於審查委員會之流氓審查程序中，法律自應賦予被提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而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所為之矯正制度，自亦無任何陳述意見的機會。該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實施後各縣市（局）警察局（所）應隨時舉行轄區流氓總調查，嗣並每二個月復查一次，各縣市（局）警察局（所）對於所調查之流氓，應隨時注意其行動，搜集事證造具名冊二份，連同證據分報保安司令部（嗣改制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警務處密存。故針對造冊列管的流氓，其既須連同證據分報

保安司令部及警務處密存，自無可能賦予被列管的流氓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經調查登記審核明確之流氓，應分別為左列處置：一、觸犯刑法者，依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之規定，分別送交於有關機關審辦。二、違警者發交該管警察官署偵訊處罰，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就前者而言，既係軍法或司法審判，其至少尚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但若是依違警罰法第28條而為矯正處分者，依違警罰法則無陳述意見機會之保障，自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6、矯正處分未適用「對審制度與辯論主義」

（1）矯正處分既係限制人身自由，縱令非刑事裁判或保安處分，而係經由行政程序，惟終究係涉及對人民的處罰，即應有「對審制度與辯論主義」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即稱：「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惟其並非僅限刑事被告，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即已指出：「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準此，對公務員懲戒此等未涉人身自由限制的處罰，尚要求「應本正當法

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矯正制度既係涉及人身自由限制的處罰，其應有「對審制度與辯論主義」之適用乃自明之理也。

（2）由此可知，言詞辯論與對審制度乃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設計，受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重要權利。而就取代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的檢肅流氓條例而言，法院審理流氓之程序為裁定程序，而非判決程序，因此無須進行「審判」在本條例之裁定程序，無對審制度，亦無辯論主義。在此程序中，因為移送者為警察機關，並非「當事人」警察機關只將移送書送交法院、法律未規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到庭論告，實務上警察機關也不派員至法院進行控訴、舉證、辯論。因此在此程序中，法律制度之設計並無控訴者存在，只有法官與被告參與程序。被告不能與對其控訴之人或機關辯論，也幾乎假設「法院」即為其控訴機關，造成人民認為法院是「球員兼裁判」－既是控訴者又是裁判者－無異是糾問制度的復活，破壞法院中立超然的形象，影響人民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上述制度設計顯然已侵害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人民應受言詞辯論主義、對審制度下當事人平等原則保護之權利[16]。而其中源自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16] 參見王兆鵬，一個條例，八處違憲－論檢肅流氓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55 期，2008年3

第6條「人民檢舉流氓」規定的祕密證人制度，尤其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刑事補償法排除矯正處分適用，該如何解決此問題？

1、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施以矯正處分，除非有因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而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適用，抑或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否則單就矯正處分期間部分尋求補償者，無論係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抑或刑事補償法之規定，可謂是於法無據，

2、按過去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矯正制度，固有其時代背景。惟誠如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8條第1項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

月，第121頁至第151頁（第132頁）。

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23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而綜合歷來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矯正處分之違憲性如下：1.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2.矯正處分應適用而未適用法官保留原則；3.矯正處分無即時救濟及向法院提起法律救濟之機會；4.流氓要件規定違反法律明確原則；5.流氓之認定無陳述意見的機會；6.矯正處分未適用「對審制度與辯論主義」

3、目前相關法律，諸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或刑事補償法，均排除矯正處分之適用。而就確認矯正處分違法，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的可能性，按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的矯正處分，應如何主張「尚有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其顯非「有重複受同樣不利處分之危險者」而僅能主張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即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惟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既係國家賠償法，無論是就國家賠償法係70年7月1日始施行，抑或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受矯正處分者均難以主張「尚有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四)受矯正處分是否有仿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而有撤銷矯正處分之可能性，在矯正處分既有諸多違憲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處的前提下，在立法政策上，修法擴張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似為一可行之道。

五、**司法院大法官針對動員戡亂、戒嚴及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法制之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如下：**

(一)司法院釋字第477號（88年2月12日）**解釋文**：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內亂罪、外患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

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7條有所牴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二)司法院釋字第567號（92年10月24日）**解釋文：**……**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1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2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三)司法院釋字第624號（96年4月27日）**解釋文：**……

冤獄賠償法第1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7條之本旨有所牴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1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1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48年9月1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1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六、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法制建立之目的及必要性

（一）「轉型正義」是民主國家對過去獨裁政府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通常具有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等面向。其根本基礎在還原歷史真相。評議者通常著重在執行轉型正義的單位拘泥於「究責」而非改變體制避免重蹈覆轍、與最終的和

解、撫平傷痛。簡而言之，由政府檢討過去因政治思想衝突或戰爭罪行所引發之各種違反國際法或人權保障之行為，追究加害者之犯罪行為，取回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產權利。此外亦考慮「制度性犯罪」的價值判斷與法律評價，例如紐倫堡大審、東京審判、去納粹化以及秘密警察等的罪行。轉型正義之目的為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以督促政府停止、調查、懲處、矯正、和預防未來政府對人權的侵犯。主要方法包括了審判、賠償、調查真相、紀念等，有的國家是只採用一項，有些國家則合併採用多項，因為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歷史和政治環境，需要以不同方式處理。[17]

(二)常見的「德國模式」或「南非模式」嚴格說來並不是「一種」模式；德國採取司法起訴的方式來面對過去侵害人權的政權及其官員，南非也的確允許了加害者以交代真相來換取特赦。但這兩個國家的作法並不是從模式出發，按照特定藍圖進行。相反，他們都是在不同價值之間擇取了認為重要的價值，加上政治與社會現實條件的考量，制定出他們所認為最可行的方案。德國訴諸的理據假定了一種次序：以人權為目的的自然法高於憲法，更不用說白紙黑字的一般法律；是故，針對侵犯基本人權的法律追訴，不受法治原則(如:「不能溯及既往」原則)所推翻，之所以能如此，是因為他們的法律傳統當中包括了自然法，所以可以據此認定納粹政權制定的那些違反人權的法律其實「違法」當法院以「違反人道罪」來定罪時，其實是再次伸張了西方法律

[17]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D%89%E5%9E%8B%E6%AD%A3%E7%BE%A9

傳統本來就應該捍衛的價值。相較之下，南非並未援引層次上高於國家法律的自然法，而是訴諸了兩造能接受的政治高度，亦即穩固社會、不進一步激化原有衝突的目標，其根本屬性是政治，不是為了落實特定模式或道德理想，也不涉及無限上綱的「和解」價值來進行[18]。惟從實證經驗來看，「轉型正義」既以政治重建為目的，即須否定國家過往的法規範價值與秩序，建構新的法秩序，透過制定憲政條款及法律等長期運作的政治制度，成立調查性組織，藉以執行真相調查、賠償及究責等措施。以南非為例，先於1993年通過臨時憲法，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後，方於1995年1月制定「促進民族團結與和解法案」並組成「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至於德國，不論是對於納粹的究責，或是東德共黨不當黨產的追討，均是否定以往國家法規範的合法性，而非現有體制規範的自我檢討。因為臺灣根本已非所謂「新興民主國家」倘自76年解嚴起算，民主化已30多年，且其間對於若干過往歷史事件之調查及平復，例如有關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叛亂匪諜等不當審判案件，均有相關法制與組織配合進行真相調查、檔案公開與受難者之補（賠）償等事宜，何況

[18] 《轉型正義的概念基礎》(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轉型正義即是一種妥協政治，根據美國法政學者墨菲（Colleen Murphy）2017年出版的權威性專書《轉型正義的概念基礎》(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轉型正義基本上是一種關於不同種類的正義與不同道德要求之間妥協。轉型正義嚴格說不是「一種」正義，而是在特定的歷史情境底下，必須在司法正義（對個人究責）、分配正義（因為涉及補償或賠償，需要動用國家資源）、代間正義（例如黨國時期的特定公務人員享有相較於民主化之後公務人員的優惠存款利率）之間，以及人權、原諒、和解等諸多道德價值之間，做出權衡。
資料來源：葉浩／轉型正義的艱難——重新理解「和解」與「妥協」的意義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transitional-justice-yeh-hao

「轉型正義」既在否定過往的法秩序規範，採取措施自可不受原有規範之限制。我國縱歷經政黨輪替等政治結構的變化，然仍在同一憲法秩序下進行，並未存在兩德統一或東歐國家民主化，必須重建憲法架構與法秩序之情形。[19]

(三)轉型正義是高度政治敏感的，特別是處理與前政府及前政權關係密切的利益團體，因此需要非常謹慎。惟本案需著眼及處理界定於我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規避司法程序，以行政不法方式侵害人權」及相關「不義遺址保存」面向之探究。

七、我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管訓等行政（不法）處分名義，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戕害人權甚鉅，卻不屬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20]保護範圍，目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相關法令是否有闕漏之處，及無法處理之困境何在？據促轉會表示（詳附件一）：

(一)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刑事有罪裁判以外之國家不法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生效施行前，我國制定以下法律以回復受害者之權利；此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與第3項係以國會立法撤銷有罪刑事裁判之方式，不盡相同：

1、針對二二八事件中，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除回復其或其家屬受損之名譽外，亦就該事件所致「死亡或失蹤」、「受傷或失能」、「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以及其他事項進

[19] 轉型正義成了變型正義－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資料來源：https://www.npf.org.tw/1/15783

[20] 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

行賠償（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第6條與第8條參照）。

2、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參照），除得依同條例第4條回復受損之名譽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例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申請補償金：

（1）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

（2）於37年12月10日起至38年5月20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3）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

（4）於35年10月25日起至38年5月20日宣告戒嚴前，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5）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

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

3、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訓、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以下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申請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

(1)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2)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4)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5)續上，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

4、另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

(1)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2)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3)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4)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二)自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理人民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亦迭有符

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非歸因於刑事有罪裁判，促轉會無從辦理後續撤銷及權利回復事宜。

(三)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財產或其他權利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促轉會之法定職權，除平復司法不法外，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參照）在內，促轉會彙集我國威權統治時期，非因刑事有罪判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人身自由或其他權利受到損害之其他可能行政不法類型[21]，促轉會業於109年10月召開「平復行政不法」諮詢會議，討論上開草案。與會專家學者就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建議就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政不法事件，作為適用標的，研擬符合轉型正義之規劃與推展。

八、促轉會110年1月13日公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22]，摘錄如下：（附件二）

(一)因本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

---

[21] 參考德國平復刑事不法措施法（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 StrRehaG）、平復行政不法措施法(Gesetz über die Aufhebung rechtsstaatswidriger Verwaltungsentscheidungen im Beitrittsgebiet und die daran anknüpfenden Folgeansprüche , Verwaltungsrechtliches Rehablitierungsgesetz, VwRehaG)以及平復工作迫害法(Gesetz über den Ausgleich beruflicher Benachteiligungen für Opfer politischer Verfolgung im Beitrittsgebiet, Berufliches Rehabilitierungsgesetz, BerRehaG）立法例，研擬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以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憑據。

[22] 促轉會110年1月13日公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公告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資料來源自該會網站：https://www.tjc.gov.tw/news/227

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1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3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

(二)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配合增訂第6條之1，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職權。(修正條文第2條)

2、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據此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與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並與復查程序相區別(修正條文第6條與第20條)

3、增訂促轉會確認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平復行政不法之事項，**草案內容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聲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修正條文第6條之1)

4、增訂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與第6條之1第1項之聲(申)請人範圍。(修正條文第6條之2)

5、增訂促轉會另以法律明定回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依據。(修正條文第6條之3)

九、原職三總隊背景資料及現址概況

(一)原職三總隊背景資料

1、原職三總隊覆蓋時代：

(1) 依據促轉會查復本院資料(附件一)指出，其比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78年編印之《警備在臺建軍史》(上)第一篇組織發展之第八目職業訓導總隊(頁5-6)，查知「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組織變遷，略以：原於42年1月設「職業訓導獨立大隊」於金門，44年5月1日遷駐屏東縣小琉球，45年春撥編為「職業訓導總隊第三大隊」同年10月13日奉令成立「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翌年1月1日正式成立，由劉明深上校為首任總隊長。47年後交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掌管，至63年轉駐臺東泰源。

(2) 又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23](附件三，下稱史蹟點調查案)一書中彙整相關資料指出，41年原職三總隊在臺中后里成立，42年遷到小琉球，61年泰源監獄的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62年原職三總隊便從小琉球移到泰源，76年解嚴，政治犯移出綠洲山莊；77年原職三總隊又從泰源遷入綠島技能訓練所。因此原職三總隊在小琉球的時間是42至62年。

[23]張維修，《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年3月初版，185頁。

（3）復依國防部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沿革史》(下稱原職三總隊沿革史)一書中提及原職三總隊摘要內容如下：

〈1〉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實踐總統：「維護社會治安加強不法份子管理」之訓示，於45年9月5日以安普字第3361號呈報，奉國防部（45）紹緒字第0675號令核准成立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其編制與組織為「編制表及組織系統表」

〈2〉同年12月20日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安普字第4494號呈報總隊編成，分別以劉明深、徐文德二上校調任總隊長、副總隊長，其餘幹部人選由前保幹團,儲備人員中陸續報任,經奉國防部45年12月28日紹緒字第0854號令核可，總隊部及所屬勤務排於46年1月1日成立，報奉國防部(46)增坪字第0081號令核准備查。

〈3〉總隊經准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公室代電於46年1月21日假司令部汽車連中山室正式開始辦公,於4月12日自臺北進駐屏東縣琉球鄉現址。

〈4〉47年7月1日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7年6月27日(47)功勤字第024號令着本總隊字47年7月1日零時起改隸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奉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6年4月9日(46)安戡字第480號令,原駐琉球鄉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三大隊自46年4月16日起着歸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指揮,旋於同年4月16日復奉安戡字第0540號令該第三大隊官兵隊員改撥本總隊建制，並自46年4月16日為撥編日期，至5

月1日撥編交接完畢正式編為本總隊第一大隊。

〈6〉回溯該大隊遠於42年1月1日在金門成立當時番號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獨立大隊，大隊長為王槐成上校，歸金門防衛司令部指揮運用，並冠以突擊第三隊番號，擔任隨時向大陸突擊及軍事運輸修建之雙重任務，44年5月1日奉令由金門移駐屏東縣琉球鄉歸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年5月1日，改為訓導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同年8月大隊長王槐成，他調改由孫楨上校接充。

〈7〉第五中隊成立：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6年10月14日(46)安戡字第1724號令：「奉國防部(46)增坪字第581號令核准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於46年10月1日編成，該中隊編成所需幹部隊員，由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撥調一個中隊」等因11月14日該中隊官兵隊員由中隊長陳鋒起少校率領自臺東移抵**屏東縣林邊鄉大鵬村**正式改編為本總隊第五中隊並配屬於司令部職訓第三習藝農場作業生產。

〈8〉第三大隊成立：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7年10月1日(47)功勤字第199號令，轉奉國防部9月23日奇審字第147號令核示:「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第三大隊，准自10月1日起編成，正副大隊長以劉騋民中校、邢金水中校分別調任，該大隊幹部，由保安幹部團撥編，47年9月12日奉准留該大隊第九中隊於琉球嶼兼管教導中隊外，其大隊部及所餘三個中隊幹部均遷駐林邊鄉塭岸頭從事營建工作。」

（4）76年7月政府宣布解除戒嚴，軍法與司法分治，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行政院遂於77年1月15日核定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泰源職業訓練中心」一併撥交法務部接管，並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81年1月31日「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於同年7月1日將「臺灣泰源監獄」正名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於100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並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兼收部分受刑人。(附件四)

(5)綜上不同來源資料指出，原職三總隊依現存史料考證結果，原職三總隊係於42年成立於金門，歷經整併，陸續移地臺中后里、小琉球、臺東泰源，至76年轉入綠島。不過有關該隊於林邊大鵬村成立習藝農場作業部分，考究文獻有限，現有資料指出應自46年起成立。至此，原職三總隊歷史圖像輪廓略顯明確。

(二)原職三總隊現址概況

1、小琉球現址

(1)地籍資料：依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函[24]復資料指出，原職三總隊約位於現琉球鄉相埔段159、160、162、163、164、165等地號土地上。現分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及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管理。

(2)戶籍資料：

〈1〉促轉會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內容，查得原職

[24] 109年11月18日屏港地二字第10930675300號函

三總隊之舊址為「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10鄰本福路36之2號」[25]

〈2〉復依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函[26]，琉球鄉本福路36之2號係原職三總隊舊址,原於44年11月18日由王槐成申請設立共同事業戶，全戶92人自臺東縣卑南鄉遷入，初設籍於琉球鄉本福路3號，復於45年7月22日全戶74人住址變更至本福路36之2號；另查於52年11月1日改編為中興路102號，60年9月13日再經整編為中山路2號，然現場已查無中山路2號之建物。

（3）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辦理原職三總隊現址履勘：(附件五)

〈1〉經本院於109年11月26日至位於屏東縣琉球鄉履勘，原本福路36之2號一處，現為海巡署琉球營區，為外觀白色之兩層樓建築物，現為鐵馬驛站。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9年11月26日簡報資料指出，琉球營區現座落於屏東縣琉球鄉相埔段159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經比對內政部地籍圖資系統套繪位置如下圖黃框範圍。(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9年11月26日簡報資料)

圖1　原職三總隊涵蓋範圍及琉球廳舍現址

[25] 促轉會109年9月23日促轉二字第1090001996號函復本院資料。

[26]109年11月17日東港戶字第10930406300號函

圖2　琉球廳舍現有建物1棟(67年改建)及3座地上物

圖3　琉球廳舍附近現有原職三總隊遺址3處

〈2〉本院於此次履勘偕同曾於原職三總隊受管訓人，張則周先生、黃華先生。經二人指認上開地點確實為當時原職三總隊位置，然因其二人受管訓時間不同、時間久遠等因素影響，對於營舍位置的指認稍有出入。

〈3〉本院另探詢上開地點附近，經張則周先生、黃華先生指認，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中指出，原職三總隊總隊部位於八七高地，現為琉球鄉垃圾焚化爐附近。相關照片如下：

圖4　舊原職三總隊八七高地，現為琉球鄉垃圾焚化爐

2、原職三總隊於鵬村農場（附件六）

（1）地籍資料：依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函[27]覆資料指出，原鵬村農場位於東港鎮大鵬段44號地號土地上。現均由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下稱鵬管處)。

（2）鵬管處109年11月26日簡報指出，鵬村農場土地原屬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管有，鵬管處為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發展需要，於87年10月17日院台財產接字第87023462號函奉行政院准予撥用，共撥用51筆國有土地，面積約11.8464公頃。

（3）鵬管處依內政部90年10月核定「擬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書」執行開發計畫。

（4）復依據97年核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6文化資源內容鵬村

[27] 109年11月18日屏港地二字第10930675300號函

農場內並無經內政部公告之歷史古蹟、文化遺址及考古遺址。

（5）另，為改善灣域外水系污染源，於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設置境外截流系統之人工濕地，因此將鵬村農場轉型為鵬村濕地。

（6）93年進行鵬村濕地整體規劃作業，94年施工時將部分破舊圍牆營舍設施進行拆除。101年因應濕地環境教育需求，於此區規劃施作環境教育教室及遊客中心，並將已不堪使用之營舍拆除，就地興建環境教育教室及遊客中心1棟。現僅遺留一座瞭望哨，然是否為原職三總隊時期所遺留，現況尚無更充足的佐證資料。詳見下圖(資料來源：鵬管處109年11月26日簡報資料)：

圖5　遺留瞭望哨現況

十、原職三總隊（位於屏東縣小琉球及大鵬灣部分）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之「應保存不義遺址」不義遺址

(一)不義遺址定義、相關規定及現況

1、定義及相關規定：

（1）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2項、第5條第2項分別指出，「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2）復依促轉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第2點，「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係指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之下列場所：(一)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二)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2、依促轉會網站[28]指出，臺灣在長年的威權統治時

[28]促轉會(https://www.tjc.gov.tw/faq?&page=2)

期中，政府已就現有機制，重視並進行白色恐怖之不義遺址之保存與活化工作，鞏固臺灣的民主化成果外，亦呼應世界趨勢。此類場所目前有以下幾種使用形式：

（1）仍由政府機關使用中，如原新店軍人監獄之新店戒治所。

（2）列為國定古蹟，如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白色恐怖時期為海軍鳳山招待所，是拘禁被捕官兵處。

（3）提列歷史建築，如國家人權博物館轄下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過去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以及位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的綠洲山莊。

（4）列為文化景觀，如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區。

（5）然仍有場所已改做他用，消失不見。因此在促轉會成立前，相關單位開始進行研究與展示教育之工作，例如文化部轄下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103年至104年間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整理出53個白色恐怖的史蹟點，其中多數屬於戒嚴時期之國家情治機關和軍方單位，含括政治犯被逮捕及後續偵訊、審判、執行等歷史現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並根據該調查成果，在106年推出「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列出全臺45處不義遺址。

3、國家人權博物館[29]針對不義遺址定義指出，國家

[29]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about

透過不當手段和體制，系統性傷害人權的種種「不義作為」所發生的歷史現場。這些歷史現場包括國家指揮及制訂相關政策及發布命令之場所、軍警特務機關的機構所在地、「政治犯」被逮捕或當時「政治案件」發生的第一現場(或重要現場)，以及後續進行偵訊、刑求、審判、關押、執行、槍決、埋葬等地點。而廣義的「不義遺址」可以擴充到其他承載人民傷痛記憶的地景空間。

(二)原職三總隊遺址列為不義遺址之見解

1、促轉會

（1）促轉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5條之意旨，認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若為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則應保存、重建或規劃為歷史遺址。促轉會為慎重檢視一處場所是否可通過審定、正式公告為符合上述定義之不義遺址，已持續調查史料、機關檔案、當事人其人權受侵害之口述證據，並比對新舊地理資訊、套繪土地、建物圖資等，以期釐清人權受侵害事件及空間建物所在之各項證據。惟部分資料仍持續蒐整中，後續亦應由該會委員依既定程序檢視各項證據之效力，方能決議審定結果。

（2）然依補償卷宗僅能得知原職三總隊之舊址為「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10鄰本福路36之2號」該會曾函詢內政部、並查詢應用地政資訊系統等，皆無法查明現今地址地籍。換言之，官方檔案或口述資料仍僅能說明原職三總隊曾發生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之行為，但無法明確指認該行為發生之具體地點，故現階段尚難予以審定。

（3）至於鵬村農場之土地營舍，促轉會目前查無相

關資料，依1987年編印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沿革史》，僅知有「鵬村農場」其餘不明。故促轉會掌握之資料雖可呈現原職三總隊曾為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但其具體地點、涵蓋範圍、土地建物所在位置之空間資訊，尚需進一步調查方可確認，該會應允仍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

2、國家人權博物館：

（1）有關「不義遺址」之審定及如何保存，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第五條「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為促轉會權責。

（2）國家人權博物館則依據組織法第2條，掌理事項包含「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與「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故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進行先期調查，並提供促轉會參考。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03年執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之調查報告，原職三總隊(位於小琉球)現址除一道圍牆外，已無監獄建物；另林邊鄉(鵬村農場)暫無原職三總隊所屬相關史蹟點調查資訊。

(三)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展望

1、促轉會

（1）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立法目的，係為作為人權與歷史教育場所，以反省國家暴力、避免重蹈覆轍，故宜優先推動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強調政府責任。

（2）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於如何保存不義遺址，並無具體實質規範，也缺乏獎勵措施之誘因，亦無授權該會自訂法規命令為之；如欲限制機關對權管空間的處分權，或要求其推動建設，皆須有足夠法效力的法律規定作為依據。

（3）其他現行法規與不義遺址保存直接或間接相關者，尚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然這3部法律目前對執行不義遺址保存亦有不足。究其原因在於：法律條文本身有無明確規範，在執法上有無實質之效力，或是處置時間範圍界定等；另也涉及到機關組織的層級與屬性、職掌權限，具決策影響力之地方審議會成員的專業背景、以及其對傷痕歷史價值認定不一等因素。

（4）為使保存不義遺址之工作可以永續推動，該會將研提保存專法，規範機關辦理調查審定、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之權責。在通過立法之前，該會也將持續透過機關協商、社會溝通的方式，如規劃設計全國標示系統、行動裝置應用系統（APP），或辦理主題導覽等方式，促進各界對於不義遺址相關歷史的認識與討論。

（5）許多已拆除改建的不義遺址，未來也可透過標示系統、APP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空間的身世，不致為社會所遺忘。

2、國家人權博物館

（1）經列「不義遺址」之後續程序屬促轉會之權責。若該遺址已滅失，後續重建、紀念、保存尚待促轉會就不義遺址之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提出總結報告方得釐清。

（2）促轉會已於108年8月22日促轉二字第

1085200195號令訂定發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並於109年2月10日促轉二字第1095200019號令修正。

柒、調查意見：

本案據林水泉君陳訴，為釐清相關事實，請權責機關查復說明、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及於本院辦理2次詢問、1次諮詢，並由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原職三總隊）履勘3處與本案有關之遺址(及現場詢問權責機關)，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於民國（下同）50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選後隨即遭逮捕，未經司法審理即以流氓名義移送管訓，係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規避司法程序，以管訓等行政（不法）處分名義，然於司法及行政機關受理其冤獄賠償聲請及平復司法不法聲請，因不符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30]保護範圍，遂駁回其冤獄賠償聲請、認定其不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資格及促轉會拒絕其平復司法不法之聲請，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意旨[31]，類此情形應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一)陳訴人所訴2案，其一為50年間，其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選後隨即遭逮捕，未經司法審理即以流氓名義移送管訓(行政不法)，嗣要求司法平反、賠償，卻或因政府未保存當時管訓資料，或因不符合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保護範

[30] 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

[31]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7條有所牴觸。

圍，而侵害人民追求司法平反、賠償之權利，導致人身遭到不白拘禁。其二為55年11月29日因涉嫌臺獨叛亂案件，雖已獲政府撤銷有罪判決，並獲得補償[32]，然被收押當時，係擔任臺北市議員，任內任期尚未屆滿，嚴重損害擔任臺北市議員之權利。

(二)就陳訴人於50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選後隨即遭逮捕，未經司法審理即以流氓名義移送管訓，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之歷審決定、覆議及准駁情形，摘錄如下：

1、駁回冤獄賠償聲請：

（1）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90年4月24日）准予賠償。嗣經最高檢察署就上開決定聲請覆議，(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33]決定，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0年度賠更字第36號決定書(91年9月18日)仍准予賠償；經最高檢察署再聲請覆議，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仍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2年度賠更二字第30號決定書(93年12月17日)，駁回陳訴人之聲請；經最高檢察署再聲請覆議，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仍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4年度賠更三字第6號決定書(94年12月26日)，仍維持駁回聲請；經最高檢察署聲請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5年度台覆字第87號決定書(95年5月8日)，維持臺北地院

[32] 惟本案經陳訴人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申請補償，經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償，補償範圍：執行有期徒刑10年(自56年11月29日起至66年11月28日止)，補償基數：42個，金額：新臺幣肆百貳拾萬元整，並已於89年7月24日具領在案。

[33] 依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規定，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更名為「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駁回聲請之決定，陳訴人冤獄賠償聲請經駁回確定。

（2）上揭歷審書類之事實及理由略以：關於本件陳訴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原因及執行名義，按臺灣地區於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外患、匪諜及叛亂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內亂等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於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恐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再者，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之1規定，人民依本條例聲請受損權利回復或金錢賠償，應提出可供查證之方法。據此可知，人民主張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國家賠償，應由受理賠償案件之機關準用冤獄賠償法第13條規定決定應否賠償，此與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受訴法院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予以審理者，兩者所應踐行之程序固然有別，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案件仍應由陳訴人提出立證方法以供查證，應有證據證明陳訴人係因外患、內亂、叛亂或匪諜等高度政治傾向之犯罪嫌疑而受人身拘束始可。是若查無相當證據可證明係出於上述犯罪嫌疑而受人身拘束，則與戒嚴時期人民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法條規定及立法意旨不合，自難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准予賠償。陳訴人於50年4月8日至51年11月3日間係在小琉球接受管訓處分等事實已堪認定，而原職三總隊係專司游民、流氓之管訓工作，於55年間之駐地為屏東小琉球等情，則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93年6月2日律宣字第0930001451號函可按。陳訴人既經移送原職三總隊在小琉球接受職訓處分，適可證其應係因流氓案件，經警察機關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違警罰法第28條移送執行矯正處分。陳訴人應係因流氓案件而自50年4月8日起至51年11月3日止接受管訓處分,不符冤獄賠償要件經駁回確定。

2、駁回行政訴訟部分：

（1）陳訴人於93年6月7日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經該基金會93年12月10日(93)基修法恆字第5223號函復略以，陳訴人係因涉流氓案而受管訓,非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受裁判者,亦不符合該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故不予補償。

（2）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147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2319號裁定駁回上訴，遂告確定。其事實及理由略以，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補償者須同時符合「形式犧牲補償

要件」即「觸犯或涉嫌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實質犧牲要件」即「遭治安機關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陳訴人因流氓案件而送往小琉球管訓部分，形式上即非屬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罪名，自不符合上開「形式犧牲補償要件」，經駁回確定。

3、**促轉會拒絕陳訴人平復司法不法之聲請（促轉會**109年5月1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063號函)：

（1）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第3項)」

（2）陳訴人於50年4月6日至51年11月3日間所受送交原職三總隊矯正之處分，依臺北地院92年賠更(二)字第30號刑事決定書之認定，應屬「依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

處分」，按41年3月21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規定：「保安司令部對於被逮捕之流氓，按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置：……二、依違警罰法規定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44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43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3）次按臺北地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90年10月31日安仁偵（二）字第805234號書函答覆「於50年參加臺北市第五屆議員選舉發表政府機關處事不公言論，於50年4月以流氓案件送往小琉球管訓，51年12月間釋放……」依上開書函內容觀之，陳訴人確因發表批判政府言論而遭受矯正處分。準此，本件矯正處分之作成，係經違警罰法[34]第28條之授權，由警察官署逕為裁決，惟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34] 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80年6月29日總統令廢止。

為之，故逕以行政機關之裁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係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166號、第25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且陳訴人當年參選議員發表之言論，係發表對當時國家政治、經濟及法治狀況之意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從而本件矯正處分將發表政治性言論視為應送交矯正之流氓行為，實係以刑罰壓制政治上之異議，嚴重侵害言論自由。

（4）惟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救濟之對象限於「刑事有罪判決」陳訴人所受送交原職三總隊之矯正處分，並非「刑事有罪判決」;亦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據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之情形有所不同。其係由治安及警察機關，而非由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作成，因而屬於行政權之作用，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囿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適用**範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促轉會依法礙難辦理。**

(三)綜上，陳訴人於50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選後隨即遭逮捕，未經司法審理即以流氓名義移送管訓，係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規避司法程序，以管訓等行政（不法）處分名義，然於司法及行政機關受理其冤獄賠償聲請及平復司法不法聲請，因不符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保護範圍，遂駁回其冤獄賠償聲請、認定其不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資格及促轉會拒絕其平復司法不法之聲請，尚難認有違誤之處，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意旨，類此情形應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二、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威權統治時期「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及「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等，非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或損害人民權利，則不論在後續轉型正義法制建立或司法裁判解釋上，應採符合現代民主憲政法治國家關於人權意涵之解釋及認定。

（一）司法院大法官針對動員戡亂、戒嚴及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法制之解釋文，摘錄如下：

1、司法院釋字第477號（88年2月12日）**解釋文**：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內亂罪、外患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

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7條有所牴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2、司法院釋字第567號（92年10月24日）**解釋文：……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1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2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有所牴觸，

應不予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3、司法院釋字第624號(96年4月27日)**解釋文：**……冤獄賠償法第1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7條之本旨有所牴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1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

在冤獄賠償法第1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48年9月1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1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二)陳訴人於50年間，因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不佳之言論，選後隨即遭逮捕，未經司法審理即以流氓名義移送管訓，自50年4月8日起至51年11月3日止在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原職三總隊實施矯正。後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聲請冤獄賠償，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90年4月24日）准予賠償。嗣經最高檢察署就上開決定聲請覆議,(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35]決定，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0年度賠更字第36號決定書(91年9月18日)仍准予賠償；經最高檢察署再聲請覆議，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仍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2年度賠更二字第30號決定書(93年12月17日),駁回陳訴人之聲請；經最高檢察署再聲請覆議，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仍撤銷臺北地院前開裁定並發回,該院94年度賠更三字第6號決定書(94年12月26日),仍維持駁回聲請;經最高檢察署聲請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5年度台覆字第87號決定書(95年5月8日),維持臺北地院駁回聲請之決定。主要理由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法條規定及立法意旨，需符合因外患、內亂、叛

[35] 依新修正之刑事補償法規定，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更名為「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亂或匪諜等高度政治傾向之犯罪嫌疑而受人身拘束始可，而陳訴人係因流氓案件接受管訓處分，遂不符合上開要件，經駁回確定。

(三)與陳訴人類同案件之比較：

1、本案訪談之政治受難者黃華個人簡歷及遭行政不法（管訓）情形

（1）黃華本名黃明宗，出生於基隆市，是臺灣的政治人物，也是臺灣獨立運動推動者，在過去國民政府戒嚴時期坐牢達23年。黃華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就因家庭變故而失學，49年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工友,開始接觸自由民主的思想;同年年底，黃華為長兄黃明潭參選基隆市議員助選，50年參與中國自由黨的組黨運動，遭以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甲級流氓」名義管訓達兩年半。

（2）嗣聲請冤獄賠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4號判決，准予黃華自52年12月31日起至55年7月4日止，在前警備總部職訓三總隊管訓一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手抄本一份為證；再者，經本院向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二次調閱，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取聲請人逮捕、管訓相關卷宗結果，據覆均無相關案卷資料可資提供。依上開證據以觀，堪認聲請人黃華主張其在未經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下，遭非法逮捕、拘禁等語為真實，就現存資料，聲請人係52年12月31日起至55年7月4日止，始經釋放一節，期間共計917日，以五千元折算一日，共准賠償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元。(本件因最高檢察署未聲請覆議而告確定)

2、本案訪談之政治受難者張則周個人簡歷及遭行

政不法（管訓）情形

（1）張則周18年出生於河北省，36年考取上海國防醫學院,1年後休學赴臺灣考入臺灣大學化工系39年在臺灣大學宿舍被逮捕,遭控涉入共諜「于非案」,於39年5月20日遭羈押，同年9月5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原應執行至49年5月20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將其自土城生教所移往小琉球繼續羈押，迄50年9月22日始恢復自由，計遭違法羈押達490日。

（2）嗣聲請冤獄賠償，經臺北地院86年度賠字第3號決定，駁回其聲請。理由為：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亦定有明文，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人張則周以其前因涉嫌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39年5月20日遭羈押，同年9月5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原應執行至49年5月20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將其自土城生教所移往小琉球繼續羈押,迄50年9月22日始恢復自由,計遭違法羈押達490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項,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影本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並非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亦未依

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經判決無罪確定，縱曾受羈押或超過刑期之執行，仍與首揭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依前開說明，亦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嗣聲請人張則周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該會仍維持臺北地院駁回決定。[36]

3、據本院詢問陳訴人與黃華，據黃華表示：當初也是陳訴人在臺北地院初審時贏了冤獄賠償官司後，他才知道可以藉由這個管道平反，而他也在陳訴人的介紹下，才去找同一訴訟代理人簡炎申律師等語。不過，同為兩人訴訟代理人的簡炎申律師卻是直言，兩人官司際遇不同，固然與司法人員解釋法律的心態有關，不過真正的問題卻是在相關的平反法律上僅限制需受叛亂罪判決的被告才能獲得賠償；這與戒嚴時期當局隨意抓人的實情相去甚遠。所以，造成了有的真正流氓因為被以叛亂罪移送，卻能獲得賠償，但是，像陳訴人等真正政治犯被以流氓罪名逮捕的，卻不能獲得平反，這樣的規定相當不合理。[37]

(四)綜上，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

[36] 惟因本案聲請係於司法院釋字第567號（92年10月24日）前，若依該解釋意旨，本案是屬應予賠償之案件。

[37]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E%97%E6%B0%B4%E6%B3%89

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據司法院大法官針對動員戡亂、戒嚴及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法制之解釋，威權統治時期，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基於相關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實施戒嚴之情況下，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內亂罪、外患罪之案件，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至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及「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等非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或損害人民權利，則不論在後續轉型正義法制建立或司法裁判解釋上，應採符合現代民主憲政法治國家關於人權意涵之解釋及認定。

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限制人民「言論」、「講學」、「參政」等自由，規避司法程序，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等行政（不法）行為，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戕害人權甚鉅，卻不符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保護範

圍，參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意旨，類此情形應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一)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文參照）。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77號解釋文：「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內亂罪、外患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

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

(二)承上，即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限制人民「言論」、「講學」、「參政」等自由，規避司法程序，逕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等行政（不法）行為，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戕害人權甚鉅，卻不符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保護範圍。目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相關法令是否有闕漏之處，及無法處理之困境何在？據促轉會表示（詳附件一）：

1、針對二二八事件中，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除回復其或其家屬受損之名譽外，亦就該事件所致「死亡或失蹤」、「受傷或失能」、「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以及其他事項進行賠償（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2條、第6條與第8條參照）。

2、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參照），除得依同條例第4條回復受損之名譽外，符合相關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例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申請補償金。

3、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訓、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相關身分、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申請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另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

（1）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2）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3）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4）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4、自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理人民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亦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非歸因於刑事有罪裁判，促轉會無從辦理後續撤銷及權利回復事宜**。

5、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財產或其他權利之戕害，不因未經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促轉會之法定職權，除平復司法不法外，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參照）在內，促轉會遂彙集我國威權統治時期，非因刑事有罪判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人身自由或其他權利受到損害之其他可能行政不法類型。

(三)嗣促轉會110年1月13日公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摘錄如下：

1、**草案總說明**：因本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應予平復

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1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3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

2、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配合增訂第6條之1，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職權。（修正條文第2條）

（2）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據此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與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並與復查程序相區別（修正條文第6條與第20條）

（3）增訂促轉會確認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平復行政不法之事項，草案內容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聲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修正條文第6條之1）

（4）增訂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與第6條之1第1項之聲（申）請人範圍。（修正條文第6條之2）

（5）增訂促轉會另以法律明定回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依據。（修正條文第6條之3）

（四）綜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恣意行為，真正流氓因為被以叛亂罪移送，卻能獲得賠償，而為限制人民「言論」、「講學」、「參政」等自由，規避司法程序，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等行政（不法）行為，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戕害人權甚鉅，卻不符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保護範圍，顯然本末倒置，應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或疏漏）。

四、本案陳訴人及曾於原職三總隊受管訓（政治受難者）張則周先生、黃華先生，均係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限制人民「言論」、「講學」、「參政」等自由，非依司法程序，直接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或以「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強制勞動等行政（不法）行為，移送至原職三總隊小琉球進行管訓，其等遭戕害人權甚鉅。有關原職三總隊設立過程及緣由等背景資料，本案業竭盡所能調閱蒐羅匪易之現存人文、地政、戶政等歷史資料，冀盼還原職三總隊相關史蹟點小琉球，然因原職三總隊設立期間甚早且屢次遷移，原小琉球隊部營舍斷垣殘壁，荒煙蔓草，而位於林邊大鵬村成立習藝農場作業[38]，早已景物全非，且相關政治受難者均已耄耋之年，考究文獻有限，權責機關宜應儘速依相關審定程序進行相關史蹟點之考究，研議是否列為不義遺址。

（一）「歷史的價值在於傳承經驗與記取教訓，以避免重

[38] 本案陳訴人遭管訓之場所。

蹈歷史覆轍，目的在開展更為精緻多元的未來世界，而非挑起族群仇恨或塑造不當的歷史情節。[39]」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2項、第5條第2項規定，促轉會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復依促轉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第2點：「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係指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之下列場所：(一)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二)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而依同要點第3點至第5點，針對審定不義遺址之程序、審定後之公告、應記載

[39]引自新北市石門區「尖山湖紀念碑紀事」碑文，該碑文記載1937年爆發中日戰爭，同年11月26日，日本從臺灣派遣海軍航空隊前往中國作戰，當天天候不佳，到達漢口上空時，又因該地風雲密佈視野不明而決定返航，途經石門區尖山湖，卻不慎墜落一架戰機，機上7位軍士官全部罹難。日本當局為了紀念7位戰士，遂於墜機一週年紀念日由淡水郡守武猛彥撰寫碑文，臺北州知事滕水偵治郎在尖山湖墜機地點豎立紀念碑。之後，每年的11月26日，臺北州知事均召集淡水郡及石門莊的地方仕紳和學生代表，前往紀念碑弔祭。日本撤離臺灣後，紀念碑逐漸被淡忘，直到民國88年4月中旬，時任石門鄉長石庚和為了開發觀光景點及尋找歷史遺跡，遂指派開發隊員上山搜尋，果然尋獲已經傾頹多時的紀念碑，**為了保持事件的完整與反映歷史的無常，縣府特別斥資重建立歷史現場，期冀民眾在飽覽石門廣闊的外海景緻之餘，也能體會臺灣過往的些許滄桑，並為促進族群融合而努力。署名：(時任)臺北縣長蘇貞昌　石門鄉長鄭庚和　西元1999年**

事項及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等節，則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為瞭解原職三總隊設立過程及緣由等背景資料，向國防部調取所有關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含原職三總隊）建軍史料，另請屏東縣政府（含所屬林邊鄉公所、琉球鄉公所、東港地政事務所、東港戶政事務所），蒐羅匪易之現存有關原職三總隊斷簡殘篇中，從人文、地政、戶政等歷史資料，竭盡所能冀盼還原職三總隊相關史蹟點。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體委員，為更深入瞭解本案，至原職三總隊解編前總隊部（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小琉球為民服務中心(42至62年原職三總隊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鵬村農場)進行履勘及史蹟點探查，並邀請曾於小琉球原職三總隊受管訓[40]（政治受難者）張則周先生、黃華先生共同前往，經二人指認（海巡署小琉球為民服務中心及附近營舍）上開地點確實為當時原職三總隊位置，然因其二人受管訓時間不同、時間久遠等因素影響，對於營舍位置的指認稍有出入。

(三)依促轉會相關資料[41]，臺灣在長年的威權統治時期中，政府已就現有機制，重視並進行白色恐怖之不義遺址之保存與活化工作，鞏固臺灣的民主化成果外，亦呼應世界趨勢。此類場所目前有以下幾種使用形式：

1、仍由政府機關使用中，如原新店軍人監獄之新店戒治所。

[40] 本案亦邀請陳訴人共同參與原職三總隊史蹟點之見證，惟其因年邁行動不便，遂無法同行。

[41]促轉會(https://www.tjc.gov.tw/faq?&page=2)

2、列為國定古蹟，如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白色恐怖時期為海軍鳳山招待所，是拘禁被捕官兵處。

3、提列歷史建築，如國家人權博物館轄下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過去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以及位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的綠洲山莊。

4、列為文化景觀，如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區。

5、然仍有場所已改做他用，消失不見。因此在促轉會成立前，相關單位開始進行研究與展示教育之工作，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103年至104年間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整理出53個白色恐怖的史蹟點，其中多數屬於戒嚴時期之國家情治機關和軍方單位，含括政治犯被逮捕及後續偵訊、審判、執行等歷史現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並根據該調查成果，在106年推出「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列出全臺45處不義遺址。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針對不義遺址定義指出[42]，國家透過不當手段和體制，系統性傷害人權的種種「不義作為」所發生的歷史現場。這些歷史現場包括國家指揮及制訂相關政策及發布命令之場所、軍警特務機關的機構所在地、「政治犯」被逮捕或當時「政治案件」發生的第一現場(或重要現場)，以及後續進行偵訊、刑求、審判、關押、執行、槍決、埋葬等地點。而廣義的「不義遺址」可以擴充到其他承載

[42]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about

人民傷痛記憶的地景空間。

(五)原職三總隊遺址是否列為不義遺址，據促轉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表示：

1、促轉會：

（1）促轉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5條之意旨，認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若為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則應保存、重建或規劃為歷史遺址。促轉會為慎重檢視一處場所是否可通過審定、正式公告為符合上述定義之不義遺址，已持續調查史料、機關檔案、當事人其人權受侵害之口述證據，並比對新舊地理資訊、套繪土地、建物圖資等，以期釐清人權受侵害事件及空間建物所在之各項證據。惟部分資料仍持續蒐整中，後續亦應由該會委員依既定程序檢視各項證據之效力，方能決議審定結果。

（2）然依補償卷宗僅能得知原職三總隊之舊址為「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10鄰本福路36之2號」，促轉會曾函詢內政部、並查詢應用地政資訊系統等，皆無法查明現今地址地籍，即官方檔案或口述資料仍僅能說明原職三總隊曾發生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之行為，但無法明確指認該行為發生之具體地點，故現階段尚難予以審定。

（3）至於鵬村農場之土地營舍，促轉會目前查無相關資料，依1987年編印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沿革史》，僅知有「鵬村農場」，其餘不明。故促轉會掌握之資料雖可呈現原職三總隊曾為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但其具體地點、涵蓋範圍、土地建物所在位置之空間資訊等，尚需進一步調查方可確認，促

轉會應允仍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

2、國家人權博物館：

（1）有關「不義遺址」之審定及如何保存，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第五條「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為促轉會權責。

（2）國家人權博物館則依據其組織法第2條，掌理事項包含「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與「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故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進行先期調查，並提供促轉會參考。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03年執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之調查報告，原職三總隊(位於小琉球)現址除一道圍牆外，已無監獄建物；另林邊鄉(鵬村農場)暫無原職三總隊所屬相關史蹟點調查資訊。

3、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展望

（1）促轉會

〈1〉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立法目的，係為作為人權與歷史教育場所，以反省國家暴力、避免重蹈覆轍，故宜優先推動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強調政府責任。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於如何保存不義遺址，並無具體實質規範，也缺乏獎勵措施之誘因，亦無授權該會自訂法規命令為之；如欲限制機關對權管空間的處分權，或要求其推動建設，皆須有足夠法效力的法律規定作為依據。

〈2〉其他現行法規與不義遺址保存直接或間接

相關者，尚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然這3部法律目前就執行不義遺址保存亦有不足。究其原因在於：法律條文本身有無明確規範、在執法上有無實質之效力或是處置時間範圍界定等；另也涉及到機關組織的層級與屬性、職掌權限，具決策影響力之地方審議會成員的專業背景、以及其對傷痕歷史價值認定不一等因素。

（2）國家人權博物館表示，經列「不義遺址」之後續程序屬促轉會之權責，若該遺址已滅失，後續重建、紀念、保存尚待促轉會就不義遺址之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提出總結報告方得釐清。

(六)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一書中彙整相關資料指出，41年原職三總隊在臺中后里成立，42年遷到小琉球，61年泰源監獄的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62年原職三總隊便從小琉球移到泰源，76年解嚴，政治犯移出綠洲山莊；77年原職三總隊又從泰源遷入綠島技能訓練所。其中在小琉球期間（42至62年）可考據關押之政治犯如下表：

本刑時間	政治犯
15年	鍾逸人、葉貽恆
12年	林義旭、顏世鴻、張碧江、林榮輝、紀經俊、林烈臣、王嵩岳、陳浩川、邱丕祥、簡金農、陳神傅
10年	張則周、蔡國智、盧汝實、陳金火、林光標、陳再厚、黃天慶、侍靜波、陳金河、石朝錤、李金水、黃天富、楊德政、陳福地、田慶有
8年	曾廷芳、陳天助
7年	邱恩敬、張源成、張朝恩、周賢農、邱承美、鄧惠民
6年	伍金地

5年	江雲濤、陳明洪、方錦文、王峻峰、袁哲人、沈武臣
其他	吳振東（3年6月）、毛振綱（2年6月）、賴阿統（感化）、楊蔚、吳（金鼎）（金鼎為一字，刑期不詳）

(七)再據促轉會向國防部調閱新店軍人監獄關押之「叛亂犯」身分簿，國防部提供63,984名軍事犯清單，難以從中篩選叛亂案件。該會另從「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補償卷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政治檔案、口述訪談、回憶錄等資料中，篩選出曾在小琉球管訓（矯正）之政治犯（列舉）如下[43]：

姓名	移送小琉球時間	出處
周賢農	1957-1959	《張蕭傳(筱泉)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11234425/56/061。 周賢農（2015）〈一個中學生政治受難者的自述〉，《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胡子丹等作），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134-135。
邱恩敬	1958.2.17-1959.6	補償卷宗：國防部新店監獄簡便行文表（1999.6.14）（88）望明（一）字第2608號、第1屆第57次會議通過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申請補償審查意見表（2000.11.21）。
陳天助	1958	《鄭登雲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87421210/101/087。
吳禎祥	1959	補償卷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90年度台覆字第292號
曹乙集	1959-1961	補償卷宗：曹乙集案之戶籍證明、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2000.1.7)（八九）志厚字第042號書函。
林光標	1959	《韓家華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44453044/12/033
蔡國智	1959	《張碧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11231631/33/027。
邱承美	1959	《廖慶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

[43] 促轉會109年9月23日促轉二字第1090001996號函復本院資料。

		B3750187701/0041/1571/00220025/83/022。
毛振綱	1959	《陳福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43/1571/75293160/132/050、077。
陳浩川	1959	《邱媽寅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7/1571/77124130/111/032。
葉山林	1960	《楊潘河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46923231/18/035。
陳炎鍾	1960-1961	《楊潘河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46923231/18/064、071。
侍靜波	1960	《趙志強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49804013/48/01。
陳金河	1960	《趙志強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40/1571/49804013/48/017。
孟慶珠	1960.12.26	《吳壽榮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45/1571/26434099/156/052。
陳博文	1960.4.28-1691.7.15	補償卷宗:軍管區司令部軍法處(1999.9.27)(八八)慮剛字第4216號函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1999.12.22）（八八）志厚字第532號書函。
張則周	1960.7.1-1961.9.22	補償卷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86年度台覆字第19號。
田文學	1960.8-1962.9.1	補償卷宗（當事人自陳，機關查無資料）
林水泉	1961.4.8-1962.1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決定書（2001.4.23），89 年度賠字第4號。
顏世鴻	1962-1964.1.21	補償卷宗：顏世鴻案之戶籍證明、國防部新店監獄（1999.10.27）（88）望明（一）字第5940號書函。
林榮輝	1962-1964.1.21	補償卷宗（僅有當事人自陳）
陳神傳	1962	《許燕輝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8644497/44/064。
鍾逸人	1962-1964	王伯仁採訪、整稿(2015)〈我活下來，是為了做歷史見證！〉(受難者鍾逸），《因為黑暗，所以我們穿越——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

		關人士口訪紀錄》（王志誠總編輯），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頁113。
簡士性	1962.12.4	《簡茂興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88224477/165/007。 簡楊蘭（2015）〈為旭為子，認分打拚〉，《重生與愛2：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簡士性等口述、陳銘城等撰文），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頁48-49。
盧汝寶	1964	《王甄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案局典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10101177/123/112。

(八)綜上，本案陳訴人及曾於原職三總隊受管訓（政治受難者）張則周先生、黃華先生，均係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限制人民「言論」、「講學」、「參政」等自由，非依司法程序，直接以「流氓」名義提報管訓等行政（不法）行為，移送至原職三總隊小琉球進行管訓，其等遭戕害人權甚鉅。有關原職三總隊設立過程及緣由等背景資料，本案業竭盡所能調閱蒐羅匪易之現存人文、地政、戶政等歷史資料，冀盼還原職三總隊相關史蹟點小琉球，然因原職三總隊設立期間甚早且屢次遷移，原小琉球隊部營舍（除移撥為海巡署小琉球為民服務中心外）斷垣殘壁，荒煙蔓草，而位於林邊大鵬村成立習藝農場作業，早已景物全非，且相關政治受難者均已耄耋之年，考究文獻有限，權責機關宜應儘速依相關審定程序進行相關史蹟點之考究，研議是否列為不義遺址。

捌、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二，送請司法院參處。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議修法及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會同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六、本案係監察調查派查案件，因調查後發現均係人權委員會職掌事項，爰於人權委員會審查後，另送請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參考。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2　日

附件一

促轉會回復本院109.11.9台調肆字第1090831897號函查資料

有關監察院函詢「原小琉球職三總隊空間建物調查情形」、「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就林水泉等人聲請之初審認定情形」、「威權時代政府以行政處分名義戕害人權致促轉條例等法令有闕漏疑義」、「有無法制或政策上之策進作為」，暨「本會受理申請平復司法不法統計資料與准駁理由」等事項，依序敬復如下：

一、 原小琉球職三總隊及鵬村農場之調查情形與相關資料：

（一）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第5條之意旨，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若為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則應保存、重建或規劃為歷史遺址。本會為慎重檢視一處場所是否可通過審定、正式公告為符合上述定義之不義遺址，已持續調查史料、機關檔案、當事人其人權受侵害之口述證據，並比對新舊地理資訊、套繪土地、建物圖資等，以期釐清人權受侵害事件及空間建物所在之各項證據。本會另已擬定審定不義遺址要點，亦進行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確已掌握第一批待審定場所之資料；惟部分資料仍持續蒐整中，後續亦應由本會委員依既定程序檢視各項證據之效力，方能決議審定結果。

（二） 旨揭原小琉球職三總隊遺址，本會調查情形與相關資料如下：

1、 本會依據相關機關檔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補償卷宗，以及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資料顯示，原小琉球職三總隊遺址曾發生未經審判逕行延長拘禁、限制其人身自由、強制勞動等之侵害人權事件。另如鍾逸人、邱恩敬、田文學、吳禎祥、顏世鴻、

陳博文、周賢農、簡士性、林榮輝、張則周、曹乙集等人，皆有移送小琉球之紀錄。（詳附件 1）

2、 本會依據各項機關文件，比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78 年編印之《警備在臺建軍史》（上）第一篇組織發展之第八目職業訓導總隊（頁 5-6，詳附件 2），查知「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組織變遷，略以：原於 42 年 1 月設「職業訓導獨立大隊」於金門，44 年 5 月 1 日遷註屏東縣小琉球，45 年春撥編為「職業訓導總隊第三大隊」，同年 10 月 13 日奉令成立「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翌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劉明深上校為首任總隊長。47 年後交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掌管，至 63 年轉駐臺東泰源。

3、 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內容，本會查得原職三總隊之舊址為「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 10 鄰本福路 36 之 2 號」。後曾函詢相關機關，亦曾比對新舊地址轉換資訊系統等，皆暫時無法在既有行政文件中確認原職三總隊之舊址所在及涵蓋範圍（詳附件 3）。

4、 爰目前本會掌握之資料雖可呈現原職三總隊曾為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但其具體地點、涵蓋範圍、土地建物所在位置之空間資訊，尚需進階調查方可確認，本會持續進行中。

（三） 旨揭鵬村農場遺址，本會調查情形與相關資料如下：

1、 本會依據相關檔案及 77 年職業訓導處編印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沿革史》，可知屏東鵬村確為職訓駐地實施訓練之場所。（附件 4）

2、 爰目前本會掌握之機關檔案與史料，尚無法確認鵬村農場是否曾為威權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而其具體地點、涵蓋範圍、土地建物所在位置之空間資訊，亦需進階調查方可確認，本會持續進行中。

二、 林水泉、周嘉華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魏肇潤所受裁定，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上開等案件判斷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其他有關之區別何在：

（一） 魏肇潤君所受由軍事審判官於42年1月8日以(42)審聲字第4號作成交付感化之裁定，經本會認定屬依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林水泉君之2案件，一案為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7）初特字第5、15、24及35號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亦經本會認定屬依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至於林君另案係於50年4月6日至51年11月3日間所受送交前臺灣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矯正之處分，係由「警察機關」所為，非屬刑事有罪判決，亦非由軍事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定，要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所能平復之範疇。至於周嘉華君聲請平復其父周江龍君司法不法一案，其所提供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0年度交訴字第13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80年度交上字訴字第348號判決，由於周江龍君係該交通案件被害人並非受刑事有罪判決者，亦與促轉條例要件尚有未合。

（二） 關於促轉條例得予平復司法不法之適用對象，除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外，由軍事審判機關作成關於「感化教育判決或裁定」亦屬之：

1.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故於威權統治時期，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均屬於本會得予撤銷公告之案件。

2.雖上揭條文明定須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始得公告撤銷之。惟懲治叛亂條例（業於 80 年 5 月 22 日廢止）第 9 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業於 80 年 6 月 3 日廢止）第 8 條及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業於 79 年 8 月 24 日廢止）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略為：「感化處分由軍事審判機關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並應將交付感化人之案情及判決書或裁定書，送由省保安機關轉送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涉及由「軍事審判機關」作成之「感化教育判決或裁定」之相關規定，形式上或無刑事有罪判決，但基於以下理由，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1)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謂：「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9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

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3項規定，並於第3項第1款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 1 款之其他案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定第3項第2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 2 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

(2)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得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諸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

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此 2 法律規定之規範結構，皆明定「交付感化」為適用對象之一。

(3)職此之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的方式來平復司法不法，雖立法理由中僅提及有罪判決，惟並未排除其他刑事案件適用可能性。且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觀之，立法者並無將「交付感化」排除於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外之意。另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軍事機關行使司法權制裁人民之型態多樣，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刑事有罪判決」，不宜僅由其「形式外觀」判斷，仍應視其實質內涵是否屬「司法權」行使而具有「刑事制裁之性質」，方符合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立法意旨，如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處分），因屬司法權所為之刑事制裁，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 **綜上所述，就貴院詢問之案例說明如下：**

1.魏利庭君聲請平復魏肇潤君司法不法一案，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提供之案卡判斷，魏肇潤君係依 39 年 6 月 13 日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第 1 項）。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第 2 項）。」由國防部保密局於 41 年 10 月 29 日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復經軍事檢察官於 41 年 12 月 25 日聲請交付感化，後**軍事審判官於 42 年 1 月 8 日以(42)審聲字第 4 號作成裁定。**依案卡記載魏肇潤君之罪刑係「違反檢肅匪諜案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被告於40年

11 月間在桃園黃進家宴席上發表大陸匪黨殘殺國特是應該的，反攻大陸絕對不會成功等荒謬言論，思想不正，裁定交付感化 3 年」（參附件 5：魏肇潤案卡）。本案以裁定交付感化，賦予當時之軍事審判機關以便宜方式剝奪人身自由，故雖然本案並未加以起訴、科刑，而是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裁定交付感化，仍應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適用，本會得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調查（參附件 6：109 年 4 月 22 日本會促轉司字第 32 號決定書參照）。

2.而周嘉華君聲請平復其父周江龍君司法不法一案，經查其所提供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 年度交訴字第 138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交上字訴字第 348 號判決，周嘉華君父親周江龍君係交通事件之被害人，並非受刑事有罪判決者，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受有罪判決者」要件不符，爰此，本會駁回其聲請（參附件 7：109 年 5 月 28 日本會促轉三字第 1095300050 號函參照）。

3.林水泉君之 2 案件，分述如下：

(1) 其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陳情「（1）因二條一被判決有罪，原一審、二審無罪，三審時因無力聘請律師辯護，經判決確定有罪。（2）陳情人判決不公，其獲得平反。」一案，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予以補償。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撤銷林水泉君先前所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7）初特字第 5、15、24 及 35 號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參附件 8：109 年 5 月 1 日本會促轉三字第 1095300063 號函參照）。

(2) 至於其另於 50 年 4 月 6 日至 51 年 11 月 3 日間所受送交前臺灣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矯正之處分，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賠更（二）字第 30 號刑事決定書之認定，係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地施行矯正之處分」。該處分固為威權統治時期，**警察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剝奪人身自由之案件；但非刑事有罪判決，亦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之情形有所不同。易言之，林水泉君所受矯正處分，屬行政權作用，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囿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本會礙難依法平復。**（同參附件 8：109 年 5 月 1 日本會促轉三字第 1095300063 號函參照）

三、威權時代政府規避司法程序，以管訓等行政處分名義，藉以達到整肅異己，戕害人權更為直接，卻不在歷年制定相關轉型法制[1]保護範圍，目前促轉條例及相關法令是否有闕漏之處？問目前無法處理之困境何在？

（一）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刑事有罪裁判以外之國家不法行為，於促轉條例生效施行前，我國制定以下法律以回復受害者之權利；此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係以國會立法撤銷有罪刑事裁判之方式，不盡相同：

1.針對二二八事件中，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除回復其或其家屬受損之名譽外，亦就該事件所致「死亡或失蹤」、「受傷或失能」、「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以及其他事項進行賠償（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6 條與第 8 條參照）。

2.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參照），除得依同條例第 4 條回復受損之名譽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依該條例第 15-1 條、第 15-2 條申請補償金：

(1) 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

(2) 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38 年 5 月 20 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3) 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

(4) 於 3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38 年 5 月 20 日宣告戒嚴前，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5) 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

3.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訓、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以下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申請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1) 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資格。

(2) 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

(4) 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4.續上，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

5.另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1) 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2) 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3) 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4) 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

（二）自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受理人民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亦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非歸因於刑事有罪裁判，本會無從辦理後續撤銷及權利回復事宜。（參附表 2「予以駁回案件」編號第 13 案及第 22 案）

四、有無立（修）法或其他政策上之策進作為？以及有無區分屬「流氓」等具體危害社會秩序行為，及以「言論」、「講學」、「參政」等思想犯行為，遭提報管訓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而應與分別處理之必要，理由為何？：

（一）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財產或其他權利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本會之法定職權，除平復司法不法外，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在內，本會彙集我國威權統治時期，非因刑事有罪判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人身自由或其他權利受到損害之其他可能行政不法類型，參考德國平復刑事不法措施法（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 StrRehaG）、平復行政不法措施法(Gesetz über die Aufhebung rechtsstaatswidriger Verwaltungsentscheidungen im Beitrittsgebiet und die daran anknüpfenden Folgeansprüche , Verwaltungsrechtliches Rehablitierungsgesetz, VwRehaG)以及平復工作迫害法(Gesetz über den Ausgleich beruflicher Benachteiligungen für Opfer politischer Verfolgung im Beitrittsgebiet, Berufliches Rehabilitierungsgesetz, BerRehaG）立法例，研擬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以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憑據。

（二）本會業於 109 年 10 月召開「平復行政不法」諮詢會議，討論上開草案。與會專家學者就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建議就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政不法事件，作為適用標的，研擬符合轉型正義之規劃與推展。

五、本會成立至今，依促轉條例申請平復司法不法，獲准、駁回件數及其事實理由之統計資料：

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業已辦理 6 批撤銷公告，平復 5,874 件：

（一）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受賠（補）償者，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辦理公告撤銷，共 5,840 件。

（二）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基於職權調查之案件，共 30 件；依同條項款受理人民聲請者，共 85 件。其中，駁回或不符合要件者，共 36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共 35 件。（相關准駁案件數及案件整理，請詳參附表 1、2）。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案件進度

	總案件數	撤銷	駁回	未結
職權調查案	30	24	0	6
聲請案	85	14	36	35

註：鄭傑光案及徐世宗案屬部分撤銷部分駁回案件，僅計入撤銷案件數。

附表 2：人民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事實及准駁理由

1. 予以撤銷案件

	當事人	案件事實	撤銷理由
1	杜孝生	一、侵占「新美農場」公款、穀種： （一）高一生於 39 年 4 月間計畫籌設新美集體農場，商請林瑞昌協助向臺灣省政府請准指定臺灣土地銀行撥借新臺幣（下同）50 萬元，除先扣利息外，實領 44 萬 1 千 461 元作為開墾水田之用。高一生、杜孝生先後辦理招標開墾新美集體農場第一農場及第二農場水田時，分別囑令中標承包人林萬來出具 18 萬 8 千元，及林旺出具 12 萬 400 元之領據，由高一生交與會計員姚禎登帳，而實際發與林萬來之款僅 16 萬 300 元，擅行剋扣 2 萬 7 千 700 元；林旺實領到 8 萬 6 千 300 元，被扣發 3 萬 4 千 100 元，高一生與其弟充任吳鳳鄉衛生所長兼該場場長即被告杜孝生及林瑞昌勾結由杜孝生分得 1 萬元、林瑞昌得 2 萬元、高一生自得	一、本件對貪污案的追訴審判，係威權統治當局對阿里山原鄉政治控制的手段，濫用應受拘束之國家權力，以達到政治上打壓異己、以及控制原住民族的目的，戕害阿里山原鄉內群體的主體性，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另依本件判決時有效的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杜孝生、廖麗川所涉貪污部分，應交由普通法院審判，本件杜孝生、廖麗川受保安司令部追訴及審判，即牴觸「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及所揭櫫限縮軍事審判範圍之國家權力自我拘束，且軍事審判官未就杜孝生、廖麗川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實質調查，侵害杜孝生、廖麗川之聽審權，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2	廖麗川		

		3萬1千800元之事實，犯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罪。時任農場監督洪華夏經高一生允許，向林萬來索取回扣，並命廖麗川前往取得2萬2千元，由洪廖二人平分。 （二）39年5月間，高一生、杜孝生共議借名購買發動機，提取該場公款3萬元，存放臺北亞細亞電料行生息，由杜孝生吞沒，犯共同侵占公有財物罪。 （三）高一生於39年由杜孝生、洪華夏經手向省農林廳具領撥助新美集體農場谷種一萬台斤，除撥交該場500台斤及貸與農戶300台斤外，餘9,200台斤悉與杜孝生、洪華夏串同，由洪華夏運往嘉義市售賣吞沒。 二、侵占政府配發的肥料、棉布、生產貸款： （一）高一生在吳鳳鄉公所鄉長任內，自37年起至41年先後向臺灣省糧食局臺南事務所嘉義分所申請配發換谷肥料硫酸銨等7	三、又本件之有罪判決係秉軍事長官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批計 14 萬 5 千 240 公斤、換谷白細布等 5 批計 1 千 440 碼，並於 40 年度領取還谷之農貸款（即生產貸款）2 期 4 次計 7 萬 5 千 600 元，先均由鄉公所自辦，迄 40 年 5 月起將肥料、棉布交由吳鳳鄉農會籌備會（由杜孝生與商人盧朝清組織成立）處理。 （二）嘉義糧食分所於 41 年派員會同清倉，發覺其所報存谷及糙米數量均屬虛偽，經結算至同年 9 月止計虧短稻谷 5 萬 4 千 3 公斤 3 公分、糙米 3 萬 6 千 896 公斤。 （三）高一生、杜孝生對於嘉義糧食分所歷次配發的肥料、棉布，僅實際配與農民 738 公斤，另以 8 千 360 公斤及 1 萬 4 千 125 公斤先後兩次向商人廖春秋換谷 7 千 590 公斤及 1 萬 3 千 960 公斤，又以 2 萬 3 千 175 公斤由何汝槐介紹與村民換谷 1 萬 4 千公斤，除內有 2 千 607 公斤未收回外，實收 1 萬 1 千 392 公斤 40 公分，均由該高一生杜孝生盧朝清串同吞沒，其餘肥料與棉布均被售賣。	

		（四）至生產貸款，亦未貸與農戶，賒款 3 萬 5 千 600 元竟無下落，另擅自提撥 4 萬元充該籌備會周轉金，嗣該高一生復在週轉金內私提 6 千 609 元 4 角，杜孝生亦提用 9 千 157 元。	
3	王筠	王筠係陸軍總司令部前總務處處長，主管前臺灣省防衛司令部經費。自 39 年冬至 43 年春，陸續為其總司令孫立人侵占公款 48 萬元。至 43 年 3 月間，孫立人任期行將屆滿，經費無法移交，乃率同周某向孫立人提取黃金 500 市兩，由朱某以黑市價賣出歸還公款。	本件總統蔣中正控制軍事法庭開閉，及決定追訴、審判對象之行為，係屬法律規定以外，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的意志，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自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4	余世新	一、余世新於 59 年 7 月 21 日晚點名時，擔任值星官職務，該連上尉輔導，以「今天晚自習時你到那裡去了，有無向連長請假，部隊今晚無人招呼」等語詢問余世新，余世新初則置若無聞，繼之於部隊前，以「你要公審我嗎？」乙語公然侮辱輔導長。 二、又同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許，余世新在海軍陸戰隊第二師司令部大操場參加隊	本件判決未查明余世新之行為是否足以構成侮辱，其是否認識其行為構成侮辱，即以營長到庭陳述其主觀上「感到難堪」，即認定其行為構成侮辱上官而論罪；且判決理由未具體敘明科刑時就刑法所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不免濫用刑罰裁量權，難謂符合公平審判原則。

		司令部年終軍容校閱時，遭該營中校營長糾正頭髮過長，US 腰帶太鬆，余世新視若無睹，且仍稍息，手執香煙，態度傲慢無禮。	
5	黃行希	黃行希於 49 年 4 月 17 日參加同鄉陳某婚宴時傳播「總統不應連任三次」、「憲法不能列增臨時條款」、「全世界物價最高國家是韓國與台灣」、「總統是好但被高級官員所蒙蔽」及「大陸現在已經造了長江橋又建設水利直接流入蒙古灌溉沙漠」，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起訴，後變更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	本件軍事審判官未就黃行希提出之有利辯解進行調查，侵害聽審權，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亦未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構造謠言」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侵害言論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6	林家田	林家田前因犯叛亂罪，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在該部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中為依法拘禁之人，於 7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9 時許乘看守人員不注意時由已判決之詹銀森將梯子架在該實驗所圍牆上，使林家田將棉被覆在圍牆鐵絲網上而乘機脫逃。	林家田依國防部 68 年覆抗曉暘字第 7 號裁定所受之拘禁，係因發表若干言論而受感化教育之裁定。經查，該裁定違反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本件之拘禁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為依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難謂合法。林家田既非依法拘禁之人，由非法拘禁之狀態中脫離，自不構成脫逃罪；此外，本件判決係以脫逃罪

			鞏固侵害人身自由的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7	林家田	林家田因犯叛亂罪，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訓處分，於 73 年 2 月 23 日交付執勤哨兵勤務負監管禁閉室人犯防止脫逃責任之衛兵曾春發2千元，要求日後找機會釋放外出打電話以利脫逃，又於同月 27 日凌晨 3 時 05 分交付曾春發 8 千元，曾某隨至管理員室取鑰匙開啟禁閉室房門，林家田即翻越圍牆逃逸。	林家田依國防部 68 年覆抗曉暘字第 7 號裁定所受之拘禁，係因發表若干言論而受感化教育之裁定。經查，該裁定違反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本件之拘禁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為依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難謂合法。林家田既非依法拘禁之人，由非法拘禁之狀態中脫離，自不構成脫逃罪；此外，本件判決係以脫逃罪鞏固侵害人身自由的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又林家田當時既是受國家不法之拘禁，則行賄罪所欲保護之國家權力行使之正確性於本件並不存在，林家田之行賄行為欠缺刑法上之可罰性，本件之行賄罪亦應予撤銷。
8	劉運籌	胡某原係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少校參謀，50 年 4 月被調為部屬軍官，因而不滿現實，思想偏激，復受當時鄰邦軍人暴動變亂影響，遂萌叛亂之心，於 50 年 12 月至 51 年 5	歷審判決以劉運籌未為檢舉而將他入罪，侵犯劉運籌的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之自由，否定人的主體性，強制人成為統治者監視工具，嚴重侵犯自由民主憲政

		月底，積極從事叛亂活動，首與馬某、賀某、鍾某等共同謀議，倡組叛亂組織，吸收同學、同事參與活動，預謀刺殺政府高級長官，發動武裝叛亂，策定叛亂行動方案，以達顛覆政府目的。馬某於50年12月至51年5月間，在其住宅、臺北市及基隆市等地區先後與胡某研討叛亂計畫，並向劉運籌、趙某等宣揚叛亂並告知組織名稱，暨發動政變行動方案，企圖爭取劉運籌、趙某參加叛亂。趙某對胡某、馬某之叛亂言論，均表贊同，並允回原部隊聯絡中下級帶兵幹部，參與叛亂，屆期舉事響應。劉運籌明知胡某等人為匪諜而不檢舉，處有期徒刑7年。	秩序，又將劉運籌審判中否認犯罪事實之陳述，逕為完全相反之評價，並採為有罪判決基礎之一，已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9	魏肇潤	魏肇潤因於40年11月間在桃園黃某家宴席上發表大陸匪黨殘殺國特是應該的，反攻大陸絕對不會成功等荒謬言論，思想不正，裁定交付感化3年。	依案卡所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4號裁定所認定魏肇潤發表之言論，核其內容，俱係發表對當時國家政治狀況之意見、評論，核屬政治性言論，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而自案卡記載裁定交付感化之理由係「思想不正」，適足說明魏肇潤後被送交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接受感化，實是企圖控制或清洗思想之一種處置，不僅嚴重侵害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更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10	許文明	許文明於 23 年冬在福建晉江縣鄉村師範，經駱某介紹參加匪「讀書會」，34 年春復由周某吸收參加共產匪黨。查匪「讀書會」及匪黨，均為叛亂組織，被告參加叛亂組織，雖在 38 年 6 月 21 日懲治叛亂條例頒行前，但迄未向政府自首，依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應認其犯罪行為尚在繼續狀態中。	許文明所受參加叛亂組織之刑事裁定，將過去曾經加入組織、未向政府自首解釋為犯罪行為尚在繼續狀態中，已實質上構成回溯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1	王競雄	王競雄因思想傾匪，企圖以武力顛覆政府，與匪談判和平統一，曾唆使洪某持函聯絡國軍軍官顏某、張某、易某等發動軍事政變未果；又囑樊某說服乃父，設法在香港與匪取得聯繫，俾其軍事政變成功後與匪談判，樊某未按計畫進行，同年 10 月下旬復策劃軍事政變，冀求實現與匪作和平統一談判。	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2 年 3 月 20 日 62 年度初特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認定王競雄意圖發動軍事政變，並囑他人聯絡國軍軍官、中國共產黨雖未果，仍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理由僅謂「既已分別聯絡，準備實施，其行為已達預備顛覆政府之階段」，並無更詳細之說明，因而難免有理由不備、過度前置處罰之虞。

			二、且王競雄於 61 年 10 月下旬所擬定之第 2 次軍事政變計畫，據當事人於偵查中供述，除告訴柯某外並無任何具體行動，純粹屬於當事人之言論甚至內心思想層次，故此判決亦屬處罰「言論／思想叛亂」之判決，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年警審字第 002 號刑事判決未解釋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叛亂故意」、「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構成要件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致王競雄所受軍事審判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12	黃華	黃華於 79 年因巡迴演講倡導臺灣獨立與提出「台灣建國時間表」，遭以懲治叛亂條例、刑法第 100 條之預備叛亂罪判決有其徒刑 10 年，後因 81 年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刑法第 100 條修正而出獄。	一、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將黃華鼓吹新國家運動、倡導臺灣獨立之政治言論認定為預備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其預備犯之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處罰「思想／言論叛亂」之判決，違反「罪刑法定主義」，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判決中亦未說明黃華發表言論之行為，如何與叛亂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具有鄰接性、對法益的危險如何，而構成理由不備，且益徵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其預備犯之規定，其濫用刑罰權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由此益明。 三、又此判決系處罰黃華的言論，不僅侵犯言論自由，更侵害其思想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 部分撤銷部分駁回案件

	當事人	案件事實	撤銷／駁回理由
1	鄭傑光	撤銷部分： 74 年國軍召開工作檢討會，聲請人以「陳敏青」之筆名，撰寫「軍事會議秘聞」一文，刊載於「民主政治周刊」雜誌第 17 期，虛構國軍戰備狀況，淆惑聽聞。	撤銷理由： 本件判決未解釋鄭傑光以筆名撰文於民主政治周刊之行為如何「構造謠言」、「淆惑聽聞」，即率行論罪，已屬於擴張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後段，牴觸罪刑法定原則，並侵害言論自由，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駁回部分： 鄭傑光於 68 年至 70 年間，因職務而持有公用書籍「西奈之戰」、「國民革命軍簡史」各一冊，於調職時未予繳還，侵占入己，於依法搜索其住所時查獲。	駁回理由： 經本會調查，鄭傑光於 74 年 5 月 23 日偵查筆錄中就其侵占公物之書籍「國民革命簡史」及「西奈之戰」坦承不諱，難認屬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故函復駁回。

2	徐世宗	撤銷部分： 一、徐世宗於 73 年 12 月 16 日晚，在臺東市凱莎琳餐廳結識女服務生李采蓉，為吸引其注意，自稱係臺東富岡教會不法組織之成員，要吸收李女加入組織，且要李女陪客人時代為收集情報，並虛構有學長陳世美駕機飛往大陸，曾與其通信，大陸匪區生活很好。 二、判決認定大陸匪區百姓生活困苦為盡人皆知之事實，聲請人為吸引李女之注意，謊稱有學長駕機飛往大陸，並稱大陸匪區生活很好之行為，顯屬捏造不實之事實且足以淆惑聽聞，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後段「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罪」。	撤銷理由： 徐世宗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中查無對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構造謠言」係何所指之解釋，以及聲請人向李女所發表的言論如何與軍事相關。尤其，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敘明查無聲請人有叛亂意圖及行動，軍事審判官亦未推翻軍事檢察官的調查認定，則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 (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以如此方式解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勢將構成刑罰權濫用。軍事審判實務以如此方式解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之規定，勢將嚴重侵害言論自由。
		駁回部分： 一、侵占罪：徐世宗於 73 年 5 月 3 日代其同學劉某領取薪餉 7 千元，惟嗣僅交付 4 千元，將餘款 3 千元侵占入己花用，後經查覺始於同年 7 月間返還。	駁回理由： 一、經本會調查，有關侵占罪及盜取財物罪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故函復駁回。

		二、盜取財物罪：徐世宗於 74 年 1 月 9 日竊取其同事謝某之現款 1 千元，翌日被查獲而將錢返還。 三、無故離役罪：徐世宗於回役後之 76 年 8 月 25 日自駐地臺灣潛逃，匿居桃園縣，迄同年 9 月 18 日由其父陪同返營投案。復於回役後之 7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 時許，自駐地潛逃至桃園市，迄 78 年 3 月 11 日返營投案。又於回役後之 80 年 3 月 18 日，自駐地不假棄役潛逃，匿居桃園地區，迨同年月 27 日始自行返營投案。再於回役後之 84 年 2 月 23 日自駐地潛逃，迨同年 3 月 13 日下午 11 時許在花蓮市中山路凱悅飯店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為警緝獲。	二、有關無故離役罪部分，徐世宗於偵審筆錄中均坦承不諱，本會亦查無其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至於其謂因受士官學長霸凌，為自保而離去職役云云，縱然屬實，亦與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判斷無涉。

3. 予以駁回案件

	當事人	事實	理由
1	賴茂輝（原名黃茂輝）	黃茂輝為宜蘭縣議員，得悉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欲購買英文打字機，擬利用其議員身分圖利。於同年 8 月 6 日經案外人趙某介紹，每台 2,300 元之價格購買日製普拉斯（PLUS）牌手提英文打字機 28 台，於同月 8 日運交該校，當時每台零售價最高 2,800 元，黃茂輝以每台 4,000 元求售。	本會經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黃茂輝涉及貪污案件之歷審裁判書，無法尋獲聲請人該貪污案件裁判書外之卷宗資料，且相關人證已歿。故本會實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認定本案之追訴、審判是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虞，故函復駁回。
2	路學展	路學展於 63 年 8 月 20 日夥同林某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程某、周某等 4 人，搶走被害人黃某所有鑽戒一枚、勞力士牌手表一只及 300 元，復將鑽戒典當得款 5,000 元朋分花用。路學展及其他共同被告嗣因搶劫案件，經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判決有罪確定。	一、本會前向相關法院調閱本件案卷資料，惟因已逾保存年限而業經銷毀，本會僅調得起訴書、歷審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影本，故本會尚難據此判斷路學展之主張是否有據。 二、後路學展於本會調查程序進行中死亡，經本會函詢路學展之親屬是否有承受聲請人地位之意願，經其胞弟路學敏表示伊與家人均無意願，本會爰將本件予以簽結。

3	林潤容	宜蘭縣警察局以林潤容於 72 年 9 月 14 日經查獲藉端滋擾店鋪、加暴行於人等三件違警事件，強制帶案執行，依違警罰法第 78 條、第 76 條、第 38 條規定裁處拘留合計 7 日，並於執行完畢後依同法第 28 條暨臺灣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予以矯正處分，並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執行。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4	陳筱鵬	陳筱鵬於 38 年由福建省長樂縣逃難至馬祖，40 年初遭軍隊以疑似匪諜，未經任何審判或書面通知，監禁達 14 個月又 4 天。	本件經調查及電詢證人陳述內容，雖可認為陳筱鵬曾受人身自由之拘束，但仍無法根據詢問結果，更行查知陳筱鵬是否受有追訴、審判並獲致「刑事有罪判決」之事實。鑑於本會雖盡調查能事而仍未能認定本案刑事有罪判決存在，故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5	蔡彬慶	蔡彬慶案件卷宗已銷毀，故查無案件事實。惟查得其涉及漢奸案件及偽造菲律賓出生證件案，均判決無罪。	本件可查得之判決皆屬無罪判決，故不符「刑事有罪判決」之法定要件，爰函復駁回。
6	蔡崇祈	聲請人是高雄市蔡元昌股份有限公司碾米廠經理，該公司與臺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訂立合約，受委託辦理稻谷經收保管加工等事項。竟於 49 年 1 月至 2 月之間，先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違約將待售之蓬萊稻谷 1 萬 8140 公斤 450 公克，在萊稻谷2萬公斤侵占，變賣得款 11 萬 6073 元 5 角化用。	本會經向相關法院及檢察署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蔡崇祈涉及侵占案件之歷審裁判書，無法尋獲卷宗資料。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7	呂建華	聲請人於 73 年 6 月 7 日晚間與成年人張某及未滿 18 歲之少年王某在基隆市某冷飲店內飲酒，同晚基隆市警察局迅雷小組警員穿著便衣至該店查案，在場之呂建華等人誤認係顧客滋事，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蜂擁而上打鬥。	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8	呂建華	一、呂建華稱其於 74 年 1 月 4 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拘留於基隆市警察局拘留所。嗣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清查小組查覆未發現叛亂事證，卻未	一、經本會調查，呂建華所稱其於 74 年 1 月 4 日遭逮捕，繼續拘留至同年 2 月 27 日計 55 日部分，據現有資料，均查無相關事證，縱使其主張屬實，其於前開期

		獲釋放，繼續拘留至同年 2 月 27 日，共計拘留 55 日。 二、後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再以其係不良聚合份子，霸佔地盤，強買強賣，擔任營業場所保鏢，危害社會治安，涉嫌叛亂，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嗣經軍事檢察官不起訴，仍未依法釋放，於 74 年 4 月 12 日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9 月 10 日結訓。	間內亦未受刑事有罪判決，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二、另其所受之矯正處分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9	詹國印	詹國印於 72 年 1 月 8 日自臺灣駐地不假潛逃，匿居臺中作生意維生，迨 72 年 3 月 21 日 22 時許，在臺中市為警緝獲，轉由臺中憲兵隊解送偵辦。	一、詹國印謂其不願服從國民黨的黨政軍教育文化，遂選擇逃兵云云，縱然屬實，亦與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判斷無涉。 二、判決之理由，已敘明宣付強制工作之法律依據及理由。至聲請人所稱郝柏村於陸軍總司令任內所發命令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可供本會據以判斷，故函復駁回。

10	曾維成	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無故遭國府軍羈押並行求 3 星期，獲釋後復於 34 年 12 月 19 日遭羅織叛亂罪被捕，翌年 9 月 21 日槍決。	本件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賠償，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案件，已辦理公告撤銷。
11	劉文坤	劉文坤稱於 73 年遭臺北市城中分局未經司法審判就將聲請人以叛亂罪名於 73 年 5 月 13 日移交給警備總部羈押 966 天，於 76 年才被警總從臺東縣岩灣山莊釋放回鄉。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12	余河村	余河村稱在威權統治時期於臺北縣鶯歌鎮遭大湖派出所逮捕後，沒有經過司法程序就直接移交給警備總部感訓處分第一次送感訓處分時間日期如下：64 年 5 月板橋警總三隊、65 年轉臺東泰源技訓所、66 年轉屏東林邊九隊釋放回鄉；第二次送感訓處分時間日期如下：67 年間板橋警總後移送坪林職訓隊 4 個月後又回板橋警總三隊 70 年 5 月才被釋放。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13	徐桂峯	徐桂峯稱其主編、出版之《府會春秋》雜誌（約 4,000 本），於 75 年間遭警備	經本會調查，本件所違反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非屬促轉

		總部以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為由查扣。	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刑事有罪判決」，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14	謝明星 黃惠真	違反商業會計法	本件非屬威權統治時期案件，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15	蘇俊銘	蘇俊銘係陸軍292師877旅第10營上兵步槍兵，曾在雲林台西五港村五港廟前，接受私梟「文明」之請託，掩護其在防區內走私，並期約事成後給予重酬。聲請人受賄後也行賄衛兵。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故函復駁回。
16	陳周滇	陳周滇擔任空軍8713部隊督察官期間，收「車馬費」洋酒，應係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5條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既遂及同條例第7條未遂罪等情。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故函復駁回。
17	李鍾靜	李鍾靜係臺灣省政府稅務局會計室課員，在移交「承辦案件登記簿」給張某後，於兩年後乘機撕取該「承辦案件登記簿」前面9頁予以毀棄，指責張某偽造文書，當警員到場勸阻，又侮辱稱稱：「警察是什麼東西」，並施強暴拿取電話聽筒毆擊黃某，致左前臂挫傷紅腫。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故函復駁回。

18	張進民	張進民為追求甲女，不擇手段欲予糾纏，於72年2月13日下午6時許，在路上遇到甲女，以拳頭毆打甲女，致其鼻樑打撲傷青腫鼻孔流血。又於72年4月2日下午5時許，駕車攔截，並持短刀下車，強行將甲女拉上計程車。並單獨將甲女押上房內，持短刀脅迫甲女，並以強暴方法致甲女不能抗拒而予姦淫。	本會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張進民雖檢附部分卷內警詢筆錄、診斷證明書、審判筆錄、書狀、判決等資料，惟本會實無從僅憑片段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19	何金宗	何金宗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警員，接獲線民密報，簽請其服務機關派員取締查獲私宰商人蔡某之私宰行為，利用彼有簽報取締私宰職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蔡某佯稱：「如要安心私宰，需向上級督察人員交際，必須拿出30萬元。74年3月26日蔡某自外返家，當場交予何金宗現款5萬元。	本會經調閱本案裁判及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何金宗雖檢附歷審判決書，惟尚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案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20	陳崑輝	陳崑輝主張其於57年間，工作結束，行走於基隆市中山一路，於晚間12時許，遭疑似便衣刑警無故帶走，在基隆市信二路警察局，3至5天後即送往小琉球，	經本會調查，本件所受處分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

		5 個月後，移轉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開墾做工，60 年間，即無故釋放。執行期間約 2 年 6 個月。	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21	徐國華	徐國華稱於 72 年遭板橋分局以違警拘留 10 日後，未經司法審判將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矯正處分 2 年 8 個月後始釋放。	經本會調查，本件所受處分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22	林水泉	林水泉因參選議員期間發表政府處事不公之言論，遭以流氓名義送往職訓總隊執行矯正處分。	本件經調閱相關卷宗，皆查無相關資料，僅有戶籍資料及警政署之函復可資證明其確於質詢總隊執行矯正處分。而依臺北地方法院認定聲請人所受處分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23	高霖	一、公共危險罪：高霖持有毛瑟手槍、曲七手槍、左輪手槍、考爾特手槍各1枝暨白朗林子彈 12 發、強力式子彈 6 發、左輪子彈 16 發，除毛瑟手槍外，餘均未領執照。在臺北市設永明行，有詐取葉	一、本件公共危險判決、洩漏秘密判決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其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塗盛、陳快、陳梅等數十戶本年5月間到期存款舊臺幣1億2千餘萬元之嫌。 二、洩漏秘密罪：高霖係保密局工作人員，本（按：39）年2月25日該局以類聞台字第3624號函令送達高霖，擬具工作路線及進行計畫並填送工作人員調查表飭照辦一案。詎高霖於接奉上項函令後，即告知其友伍澄宇，並將原令給閱，致洩漏工作人員身分。並據報另犯有妨害風化及誣告等罪嫌併案送辦。 三、運輸毒品罪：高霖在台信譽蕩然，乃於54年6月間出境，滯留香港，與居港之舊識王財有，及結拜兄弟林元福、曾爐等相遇，數度假港海華大樓9樓C座，及百德新街百德大廈3樓5號等處，共商運毒來台事宜，最後決定由王財有專責在港，以港幣8千元，購買嗎啡935公分，由王財有等3人，將之分裝於2隻夾層皮箱內，交由高霖於54年10月18日自港搭乘「安慶」輪，攜運來臺，同年月20日上午9時許，抵達基隆，上岸	二、本件運輸毒品判決部分，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難認有聲請意旨所稱其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之後，及將上述夾層皮箱2隻，混入所攜其他5件行李中，企圖倖僥過關入境，經財政部基隆臺北關關員林耀宗檢查，發覺皮箱可疑，正欲撬箱詳驗時，高霖知情已敗露，乃乘隙慌忙逃離現場，乘計程車直駛臺北，轉士林許孟藏及薛世軒家中藏匿，至同月 30 日，卒為警追蹤捕獲，並由關員在其所帶夾層皮箱內，起出嗎啡935公分。	
24	郭勝榮	聲請人稱於 69 年間未經審判，遭強制送臺東泰源流氓管訓，至 72 年始釋放。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25	顧膺龍	聲請人為設於某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執行長。該公司登記事項並未包括吸收存款項目，實乃吸收資金之地下投資公司，自 78 年 4 月 17 日起，以每股 10 萬元為單位，對外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吸收存款參加公司認股，藉以吸收資金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股息。變相經營登	本會經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僅能取得歷審判決書。故本會實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且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	
26	蔡明賢	蔡明賢係本部 78 團第 2 營第 4 連二兵機槍，因行動遲慢，為排值星陳○○查覺，乃屢往催促。蔡明賢因之心懷不滿，見四處無人注意，且陳員平日懦實可欺，惡膽遂萌，趁陳員無防備時，揮手投擲石塊，擊中陳員臉面左頰部位。	本件尚乏足夠資料，實無從僅憑聲請意旨及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函復駁回。
27	林秋合	林秋合於 74 年間因持有塑膠手槍一把等物為警逮捕，就涉嫌叛亂罪部分經不起訴處分，然未獲釋放，嗣經前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核定應予矯正。故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於 74 年 11 月 5 日將林秋合解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4 月 5 日始結訓離隊。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28	松村氏	洪德穗陳稱其鄰居松村氏一家遭一隊軍士破門殺害，欲為松村氏一家平反。	惟本會查無松村氏相關資料，且洪德穗不符聲請人資格，故函復駁回。
29	陳雍智	聲請人陳雍智陳稱其因撰寫論文需要，而擁有共產黨相關書籍，後遭保防搜索	經詢問本會負責監控檔案業務相關同仁，查無相關監控資料，且其非刑事有罪判決，故函復駁回。

		並羅織為匪諜記過處分，並持續受監控至今。	
30	張起漢	聲請人張中陳稱其祖父張起漢君購入中央信託局中央儲蓄會基金國幣到期欲領回卻遭拒絕。	本件屬於中央信託局與聲請人間之儲匯業務爭議，並非「刑事有罪判決」，故函復駁回。
31	彭文賢	彭文賢於 74 年 9 月 5 日遭板橋分局拘留至 74 年 9 月 8 日以涉嫌叛亂案件移至警備總部北區司令部羈押至 74 年 11 月 4 日，後以聲請人收取保護費、霸佔地盤、不良聚合、白吃白喝、攜帶凶器等罪名移送一清專案的流氓管訓，於 74 年 11 月 5 日移送臺東泰源管訓隊，直至 77 年 4 月 27 日釋放。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32	周江龍	聲請人周嘉華 109 年 12 月 2 日向本會聲請平復周江龍司法不法一案（桃園法院 80 年度交訴字第 138 號、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交上訴字第 348 號），80 年周江龍因鄭春宗過失發生車過致周江龍死亡，周嘉華君認為員警偽證筆錄，檢察官、法官未詳盡調查義務，違反刑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經本會調查，周江龍並非受刑事有罪判決者，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受有罪判決者」要件不符。

33	康伯全	康伯全於 73 年 12 月 7 日遭中山分局逮捕，以「一清專案」偵辦，並依叛亂罪嫌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不起訴後即押解至臺東泰源職訓總隊執行矯正處分近 4 年。	經本會調查，本件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不符法定要件，故函復駁回。
34	方勝東	方勝東於 72 年 12 月中旬單獨與私梟王佐雄勾結縱放走私一次，73 年 1 月中旬及 2 月下旬與其班長張錦河與私梟王佐雄勾結三次，利用方勝東值勤哨兵，張錦河把風方式，掩護走私黑棗、匪酒、錄放影機、中藥材等物，進入防區鹽水溪上岸，前三次得逞，方勝東得款 21 萬元，張錦河得款 16 萬元，後一次則因私貨被緝、期約賄款未得。	一、 方勝東、張錦河前曾就該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已經歷次受理法院就其二人所提證據及事由加以審酌，並已逐一敘明指駁之論據。本次再執同一事由向本會聲請撤銷，未就上開法院所為之認定，提出其他證據供本會參酌，是難認有據。 二、 方勝東主張其自白係因非法拘禁乙節，依本會調得之全部卷證尚難證明，故難認有據。又其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自受羈押時起至起訴時止，未滿三月，仍屬受軍法審判之對象。 三、 其二人其餘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
35	張錦河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 四、 從而，本件難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36	余世新	余世新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於 69 年間偽造醫師及格證書影本後，自 69 年 12 月間某日起至 76 年 12 月間、及於 81 年 7 月間某日起至 81 年 8 月 8 日止，先後持上開證書影本，至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之醫院，冒稱具醫師資格行使該偽造之醫師及格證書，並擅自在上開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本會經向相關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且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以本件尚難認定屬促轉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附件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五八四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以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另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以平復司法不法。

惟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

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增訂第六條之一，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據此修正塗銷前科紀錄之範圍及與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並與復查程序相區別（修正條文第六條與第二十條）

三、增訂促轉會確認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平復行政不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增訂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聲（申）請人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五、增訂促轉會另以法律明定回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六、增訂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聲請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增訂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聲（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u>及行政不法</u>、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配合於第六條之一增訂確認行政不法權限，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不法。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	一、法院與軍事審判機關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與財產之侵害，除判決外，也包含保安處分、沒收財產宣告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例如，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罪、刑、保安處分、沒收宣告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者。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	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八條及八十年六月三日廢止前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二條則規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得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撤銷、停止或再執行羈押之許可，在初審或覆判中，由原審之軍事法庭審判長為之；在提審或蒞審中，由覆判庭之審判長為之……。」上述規定之適用，均非以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為有罪判決為前提。 二、又參考德國西元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第一條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國會立法撤銷者，不限於法院之判決，亦可見威權

第三項第二款與第四項之聲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裁判或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或抗告。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六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刑事有罪判決，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統治時期，刑事審判對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及財產之侵害，不應將其他法院所為之裁判排除於外，也不應以有罪判決作為平復司法不法之前提。綜上，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三、審判始於追訴，追訴必實施偵查（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解釋文參照），第一項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自不應限於刑事審判（第一項文義參照）。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追訴行為，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平復與補償前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

		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害人法律（簡稱刑事不法措施平復法 - StrRehaG)」第一條與第二條規定，除前東德時期法院之有罪刑事判決外，非法院決定之刑事措施，例如逮捕命令（Haftbefehle）、命強制治療（Einweisungsbeschluss）、執行刑罰命令（Strafbefehle）及刑事程序以外之法院或官署有關剝奪人身自由決定，例如基於政治迫害或非刑罰之目的命於精神醫療機構強制治療、強制安置於兒少輔育院、軟禁、強制工作等，均屬人身自由之剝奪，應予撤銷與平復。 五、職此之故，增訂第四項，明定「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所為之處分」，亦在平復之列，並準用第三項之國會立法撤銷之平復方式。 六、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文字修正為「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

		件，其有關追訴、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七、原第五項與第六項規定分移列為第六項與第七項，並配合立法撤銷之對象包括判決、裁定及處分，於第六項增訂抗告救濟程序。 八、原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理當事人聲請以來，迭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權利或利益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促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後續權利回復事宜。例如，治安或警察機關依廢止前之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或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當事人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又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違反廢止前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查

		扣當事人出版物。因二者係屬行政處分，非屬刑事有罪判決致促轉會無法辦理撤銷，平復當事人權益。 三、此外，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監察院一〇九國正〇〇七號糾正案文與一〇六國調〇〇一八調查報告及人民向促轉會之聲請及陳情案，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例如： （一）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卻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 （二）治安機關依廢止前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受害人服滿刑期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 （三）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卻未立即依法釋放。 （四）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 四、有鑑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對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本

		會之法定職權，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況德國就東德時期司法不法以外之國家不法行為，亦制定「撤銷前東德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求權法（簡稱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VwRehaG」及「前東德地區政治迫害受難者工作歧視平復法（簡稱工作迫害平復法- BerRehaG）」。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不法之構成要件。 五、按德國行政不法措施平復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負責平復之官署亦可採取確認不法之平復手段，故於第一項明定促轉會得依職權或聲請，以確認行政不法方式予以平復。 六、至於行政不法之相關平復方式，宜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故明定第二項。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 前項之人死亡或失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促轉會得依聲（申）請辦理撤銷司法不法及確認行政不法，故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

蹤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申）請。		聲（申）請人之範圍。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被害者權利回復之範圍、方式、聲（申）請權人、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為區別第六條第六項之救濟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業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而經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條項款提出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法撤銷並公告之案件，其國家司法行為之不法性業已確認在案，毋須重覆辦理，爰此，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之。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聲請，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本不得再行提出相同聲請；但有新事實、新證據者，不在此限。為臻明確，爰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第六條第		一、本條新增。

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申）請，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之。 前項期限屆滿後，而有延長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但以延長兩次為限。		二、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設有申請賠償金與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期限，為避免扞格，杜絕歧異，爰增訂聲（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失權期間。

附件三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

（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

總結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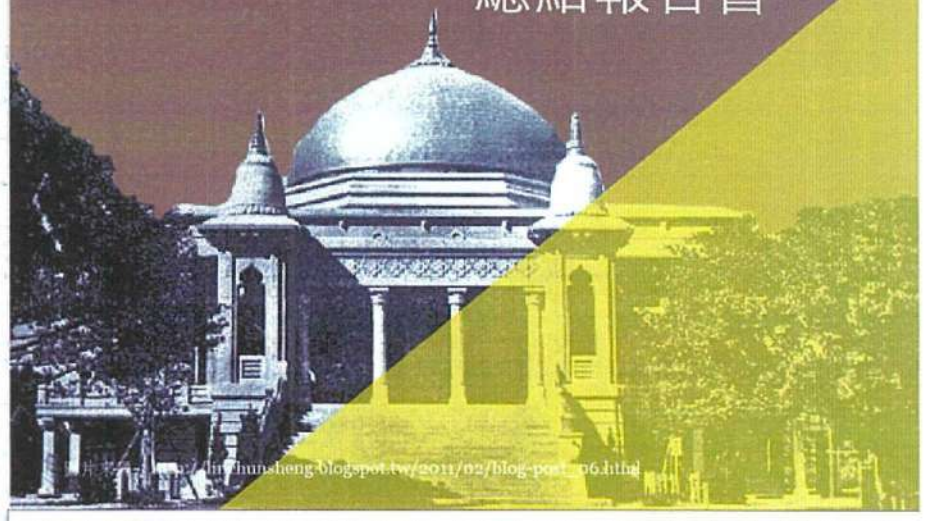

Taiwan's White terror 1949 1987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2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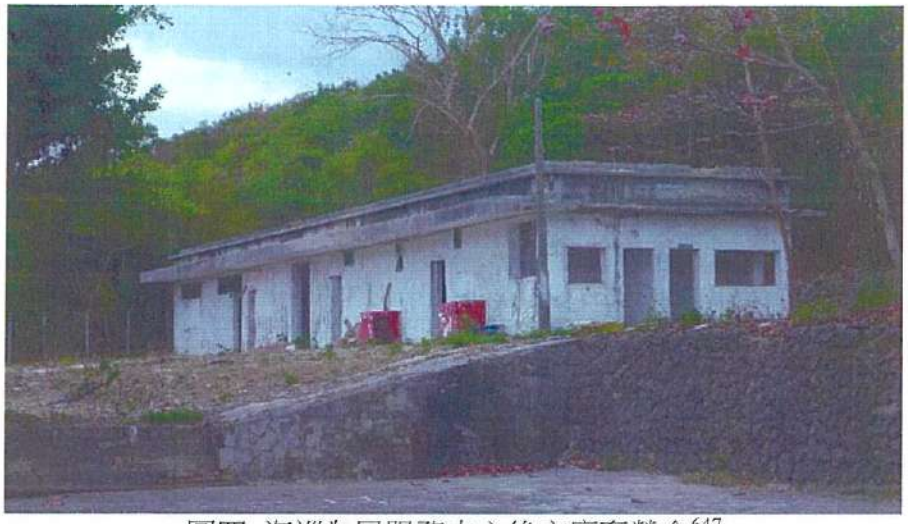

圖四　海巡為民服務中心後方廢棄營舍[647]

圖五　政治犯關押處之廁所、圍牆殘跡[648]

圖六　政治犯關押處之廁所、圍牆殘跡[649]

[647]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648]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649]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圖七 政治犯關押處之廁所殘跡[650]

圖八 政治犯關押處之廚房、圍牆殘跡[651]

圖九 從政治犯關押處遠眺八七高地（垃圾焚化爐）[652]

[650]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651]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652] 本調查於 2015 年 2 月 21 日拍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促轉二字第108520019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促轉二字第1095200019號令修正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為審定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保存之不義遺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係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之下列場所：

(一)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

(二)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三、審定不義遺址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徵集各該場所之檔案文獻、口述資料或進行現址調查。

(二)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三)經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議決之審定。

(四)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不義遺址之公告。

四、不義遺址之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發布於本會網站：

(一)場所之今昔名稱與用途。

(二)場所或建物所定著之地號、地址或位置。

(三)審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五、經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

附件四

歡
迎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蒞所參訪
報告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所長　林振榮
日　期：109年10月8日

業務簡報

報告主軸
壹、機關簡介
貳、本所歷史精華剪輯
參、建物現況簡介

壹、機關簡介

一、歷史沿革

- 本所現址為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屬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係專責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一、歷史沿革

- 解嚴後，於77年1月15日由法務部接管並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81年7月1日奉令改制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100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二、機關介紹

- 本所位處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幽谷內，緊鄰馬武窟溪，依山傍水，環境清幽，唯一聯外道路為台23線，距臺東市區約45公里；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對外醫療、輔導志工及招商作業等社會資源之引進相較缺乏。
- 本所隸屬「法務部矯正署」，設簡任所長1人、副所長與秘書各1人，並分設6科4室，分掌有關業務。全所編制員額為244名，現有員工　　人。全所面積：19.0231公頃。

台 11線轉台 23線聯外入口處

三、收容人特性及收容概況

- 收容人特性：

1.專責收容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2.附設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兼收刑期5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暨保安處分刑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

三、收容人特性及收容概況

- 收容概況：
  本所奉核定收容額為1,620人，目前實際收容人數為　　人。其中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人、受刑人　　人(109年10月8日)，全為男性收容人，超收比率為　　%。

三、收容人特性及收容概況

1.近5年在所各類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受刑人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104年底	1,956	1,741	215
105年底	1,901	1,750	151
106年底	1,775	1,663	112
107年底	1,844	1,731	113
108年底	1,881	1,758	123
109年8月底	1,822	1,659	163

2.在所收容人年齡分布

109年8月底

貳、本所歷史精華剪輯

密
037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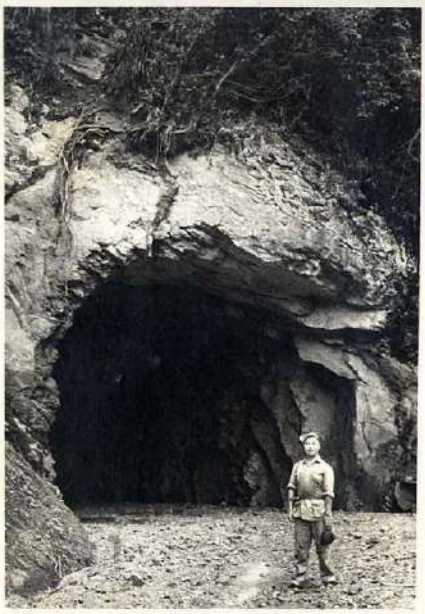

泰源隧道是於日治時期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所竣工，而此隧道至民國 50 年還一直留下原貌，均未曾整建，現所看到的隧道在兩方已經是整修後的樣貌，這禎彌足珍貴的歷史檔案照片，是由國防部後備總司令部所提供，於民國 48 年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籌建時，探勘地形及聯外交通狀況所拍攝的，也為歷史變遷軌跡留下珍貴的印記。

民國 50 年興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感訓隊員以人力取代機器的方式，投入興建工程時的珍貴歷史檔案照片。

民國 50 年興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為撙節開支，感訓隊員投入興建工程時的珍貴歷史檔案照片。

拆除中的營房係『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時期(民國 50 年代)駐紮在此的憲兵連及警力加強連與槍械庫房。

國防部感訓監獄軍官備勤室位於部隊最下處產生警戒嚇阻作用，位於軍官備勤室前方之圍牆及哨所係為 76 年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所建之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與 50 年代所建之軍官備勤室，形成新舊建築對比。

50 年代國防部感訓監獄軍官備勤室外之浴廁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各中隊於每日清晨 6 時 30 分著裝完畢，在連集合場集合實施早點名。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於夜間 7 點整至 8 點 30 分止，在各隊員所屬床位前實施 1 個半小時的靜坐。

軍歌比賽乃是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的年度大事，藉此競賽來培養隊員的榮譽感與向心力。

感訓隊員康樂活動（拔河比賽）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拔河隊於 76 年時至坪林職業訓導第一總隊參加拔河比賽。

宗教教化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所設置的佛堂，供宗教教化場所之用。

宗教教化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為使每位收容隊員能接受到宗教信仰的陶冶，不定期邀請宗教人士入內推展宗教教化。

感訓總隊閱兵實況

臺灣警備總部每年均舉辦感訓總隊閱兵，大閱官經過接受檢閱代表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之中隊。

感訓場所美化教化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運用具美術專長的感訓隊員，將二十四孝故事以插畫方式畫在內圍牆之牆面上。

感訓隊員康樂活動（籃球比賽）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於每年度均會舉辦各項文康活動，照片中為籃球比賽之情形。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於民國 63 年 10 月 31 日部隊指揮部辦公室竣工啟用，將指揮部命名為『介壽樓』。

介壽樓誌

六十三年五月，本部自小琉球移駐泰源營區，因設施不敷使用，奉撥專款柒佰捌拾貳萬元，優先興建各大中隊營舍。總隊部因限於經費，各項必需設施仍無法解決。同年七月五日，總司令尹上將滋部巡視，經面報核准，以自採砂石所得款項，移建辦公樓房一座，以解決總隊部實際問題。全體官士隊員在總司令精神感召之下，沐雨櫛風，同心戮力，惜用建材，杜絕浪費，施工三月，辦公樓房終于峨然挺立，堅實壯觀。竣工之日新逢　領袖八秩晉八華誕，乃命名為「介壽樓」，以獻為領袖壽，指示我全體官士隊員崇功報德與效忠之赤忱。

劉靜齋　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撰刻石理大以時工竣介壽樓於 63 年 10 月 31 日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所屬部前警備總司令部介壽樓誌碑文後將其埋入介壽樓大門左側，左圖為碑文實照右圖為完整內文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建置的哨所，當時哨所內有駐紮一個班的憲兵警力，由班長擔任哨長，空間較目前矯正機關哨所大。

臺灣泰源監獄成立初期之大門。

78、79 年時本監整建工程刻正加緊進行中，圍牆內興建中的建築物，是為戒護區內之房舍。

77 年 10 月本監開闢農場自耕自足，提供新鮮蔬菜做為員工伙食及收容人加菜之用。

78 年 1 月時所拍攝，為本監成立一年後開墾農場之規模，形成梯田的特殊景象。

哨所乃是矯正機關外觀建築的一大特色，照片中的哨所係 75 年間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所建置，位於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圍牆上方共計有 4 座，本所第 5 教區尚在使用中，在當時這類哨所均派駐兩名班兵值勤，負責監看左右兩側，哨所的樓梯係由外進入其內，且採用鐵材製成之樓梯，全國矯正機關僅本所有此類哨所，為本所一大特色。

77 年本監原規劃設計之新建改建工程配置圖

泰源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於77年7月1日正式移撥本監，是警備總司令部最後一次派員進入泰源監獄。

典獄長陳宗禮與本監初創期間之全體同仁在介壽樓前合影留念，由於有照片中這些先進同仁的犧牲奉獻，吃苦耐勞的努力之下，才有今日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的規模。先進同仁您們辛苦了！

台灣泰源監獄全體同仁合影 78.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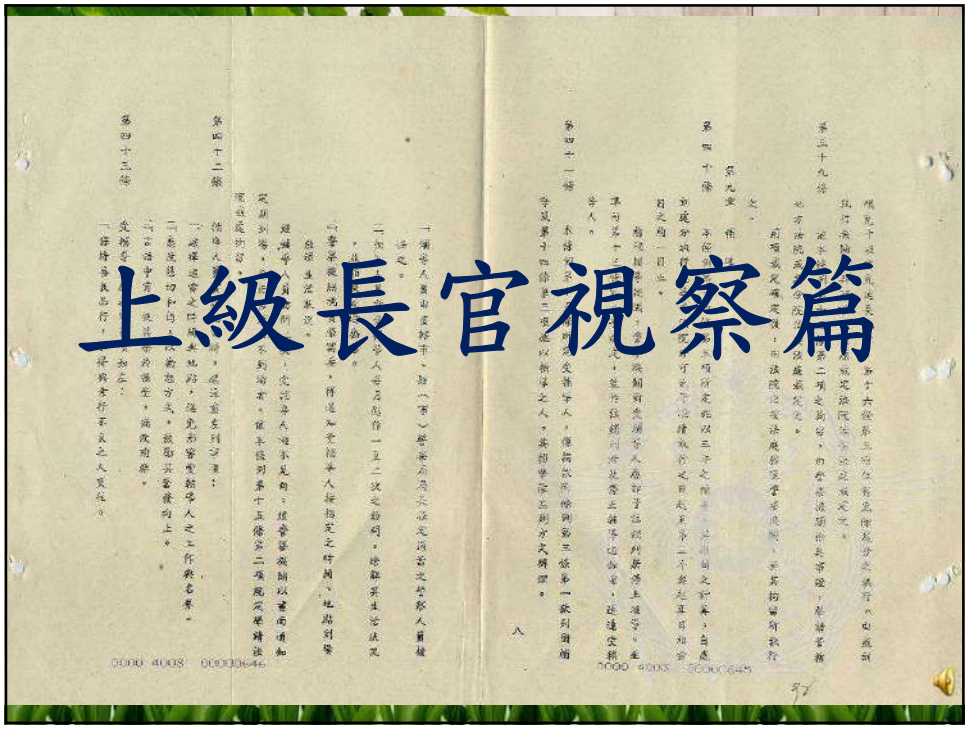

上級長官視察篇

法務部長施啟揚於 77 年 3 月蒞監視察，典獄長陳宗禮向其報告工程籌畫概況。

法務部長蕭天讚於 78 年 2 月蒞監視察興建工程，典獄長陳宗禮於現場報告工程進度。

法務部長廖正豪於 86 年 12 月 6 日蒞所視察由所長孫慶龍陪同至資訊班視察上課情形

法務部長葉金鳳於 88 年 7 月 13 日蒞所視察，由所長孫慶龍陪同至資訊班視察上課情形。

法務部長陳定南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蒞所視察，由代理所長黃有經陪同至戒護區視察。

民國 9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呂副總統秀蓮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等一行蒞所視察人權概況。

呂副總統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等一行蒞所視察人權概況，特致贈本所全體同仁 3 萬元加菜金表達嘉勉之意。

法務部長施茂林由所長黃昭正陪同於 95 年 7 月 4 日至本所技能訓練成品展示區視察。

法務部長王清峰於 97 年 9 月 17 日蒞所視察所長李至台陪同進入本所戒護區視察

50年來兩起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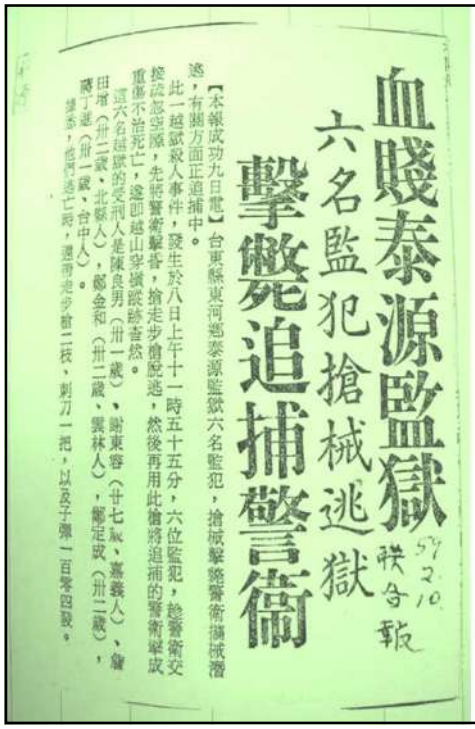

血賤泰源監獄
六名監犯搶械逃獄
擊斃追捕警備

【本報成功九日電】台東縣東河鄉泰源監獄六名監犯，搶械擊斃警衛攜械潛逃，有關方面正追捕中。

此一越獄殺人事件，發生於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六位監犯，趁警衛交接疏忽際，先將警衛擊昏，搶走步槍脫逃，然後再用此槍將追捕的警衛擊成重傷不治死亡，逐即越山穿嶺逃竄無蹤。

這六名越獄的受刑人是陳良男（卅一歲）、謝東容（廿七歲、嘉義人）、曾田增（卅二歲、北縣人）、鄭金和（卅二歲、雲林人）、鄭定政（卅二歲）、蔣丁述（卅一歲、台中人）。

據悉，他們逃亡時，還帶走步槍二枝，刺刀一把，以及子彈一百零四發。

民國59年2月8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發生6名收容人擊斃戒護軍士官，攜械集體脫逃事件，該案當時臺灣警備總部將其立案為『泰源監獄叛亂犯鄭00等六員暴動逃獄案』同時頒布『泰源演習任務計劃第一號』全力緝捕脫逃之收容人，於59年2月13日9時30分、同日17時40分將詹00等3名緝捕到案，同年2月16日14時緝獲鄭00，同年2月19日8時謝00等2名緝捕到案，並於同年2月20日10時在北源村山地附近尋獲槍械(M1步槍2支子彈82發)，全案終告結束，參加演習各單位隨即歸建。

泰源技訓所四重刑犯逃亡示意圖

重刑犯乘風越獄 陳定南：太離譜

四人皆十年以上重刑犯

法部撥五千萬改善設備

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強烈颱風碧利絲中心在馬武庫溪登陸，本所收容人邱 0 0 等 4 人，趁夜黑風高的颱風夜做為掩護，破壞鐵窗脫逃成功，這起事件是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成立以來第二起重大脫逃事件，亦是本所建所以來最重大之戒護事故。

參、建物現況簡介

一、維護管理：

92年12月10日成功外海發生芮氏規模6.6級地震，本所首當其衝，警總時期建築物受損嚴重，經本所委託高雄技師工會辦理耐震詳評，並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複評，接續進行建築物復建工程，於94年起至96年陸續完成復建工作。

參、建物現況簡介

一、維護管理：

（一）目前接收警總現已停用之建築物因年久失修，且於92年震災受毀情形嚴重(如職員宿舍、畜牧場、警衛隊寢室)，恐影響結構安全，本所無相關預算經費可供整體維護修繕。

參、建物現況簡介

一、維護管理：

(二)本所職員多為司法特考或高普考一般行政人員，不具歷史遺址維護、管理專業知能，在建物遺址維護管理執行上恐有窒礙。

警總時期名稱	職員宿舍
目前名稱	職員宿舍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經判定為危樓，現原狀保留
使用情形	目前停用

警總時期名稱	醫療中心與販賣部
目前名稱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醫療中心與販賣部拆除後整建為多功能運動場所

警總時期名稱	高水塔
目前名稱	高水塔
管理維護情形	使用中
使用情形	本所使用儲水之蓄水塔

警總時期名稱	大門
目前名稱	發電機房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大門拆除後另建發電機房，非原建築物

警總時期名稱	憲兵營本部
目前名稱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拆除後另建為隔離舍(靜心園)，現暫無使用

警總時期名稱	行政大樓
目前名稱	單身暨替代役宿舍區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將行政大樓（介壽樓）、圓環水池之地基合併為宿舍區

警總時期名稱	圓環水池
目前名稱	單身暨替代役宿舍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97年9月24日復增建單身暨替代役役男宿舍

警總時期名稱	中山堂及餐廳
目前名稱	庫房及停車場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新建庫房及停車場

警總時期名稱	軍官宿舍
目前名稱	農場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拆除後開闢成農場

警總時期名稱	畜牧場
目前名稱	倉庫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改為雜項倉庫使用
使用情形	目前停用

警總時期名稱	警衛隊寢室
目前名稱	警衛隊寢室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嚴重，建物有安全之虞，因無再利用，無補強、重建之需列為危樓
使用情形	目前停用

警總時期名稱	隊員宿舍
目前名稱	明舍、廉舍、八工、九工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分別於95、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正常使用中，為增加收容能力

警總時期名稱	廟宇
目前名稱	道路
管理維護情形	已拆除
使用情形	現為道路

警總時期名稱	第一大隊
目前名稱	戒護區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4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改建成為戒護區

警總時期名稱	第二大隊
目前名稱	戒護區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4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改建成為戒護區

警總時期名稱	冷凍空調技訓班
目前名稱	第14工(1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第14工場縫紉自營作業

警總時期名稱	裝潢木工技訓班
目前名稱	木工技訓班(1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木工班技訓用

警總時期名稱	電機技訓班
目前名稱	第13工、砂畫班(2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砂畫、原住民編織班、與琉璃珠自營作業工場

警總時期名稱	板金技訓班
目前名稱	第12工場 (1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 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12工場鐵 工場自營作業

警總時期名稱	水電技訓班
目前名稱	水電技訓班 (2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 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水電技訓班 技訓用(目前無招 班)

警總時期名稱	視聽教室
目前名稱	教誨堂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 94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教誨堂

警總時期名稱	教務課
目前名稱	漆藝工坊 (1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 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並改為改為 漆藝工坊技訓用

警總時期名稱	教職員宿舍及文康室
目前名稱	第10工場(2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並改為十工委託加工作業工場

警總時期名稱	學生舍房
目前名稱	第11工場(1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為第11工委託加工作業

警總時期名稱	各職類班學科教室
目前名稱	資訊班、縫紉班(2樓)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6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沿用並改為資訊、縫紉班技訓用

警總時期名稱	一哨至三哨
目前名稱	一哨至三哨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警總時期名稱	六至十二哨
目前名稱	因四、五哨拆除，哨所名稱另編為六至十哨
管理維護情形	92年震災受損、95年復建完工
使用情形	已改建，目前正常使用

警總時期名稱	職訓總隊警衛亭
目前名稱	職訓總隊警衛亭
管理維護情形	警總於民國56年設立
使用情形	原狀保留

結語

目前本所保有「國防部感訓監獄」及警總時期具有歷史意義之文物相當有限，有關硬體建築部份，因遭受地震天災，多有龜裂及損壞情形發生，然本所仍將盡力維護，以有效發揮其功能，期能見証時代變遷的軌跡。

本所主要任務為執行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矯正工作，施以技能訓練；同時附設分監兼收之受刑人予以一般監獄之矯治教育，使其滌除以往之惡習，學習一技之長，俾使其出獄後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E END

附 件 五

歡 迎 院 長
蒞 臨 視 察

程　　序　　表

項次	內　　容	時　　間	使 用 時 間
一	主　席　致　詞	1010-1015	5分
二	簡　　報	1015-1030	15分
三	琉 球 廳 舍 探 訪	1030-1040	10分
四	漂 流 木 協 會 探 訪	1040-1055	15分
五	遺 址 1 (廁 所)探 訪	1055-1110	15分
六	遺 址 2 (廚 房)探 訪	1110-1125	15分
七	返 回 琉 球 廳 舍	1125-1130	5分
八	午　　餐	1130-1230	60分
九	學 者 分 享 及 提 問	1230-1330	60分
十	前 往 大 福 碼 頭	1330-1350	20分
十一	賦　　歸	1350-1400	10分

主 席 致 詞

監 察 院

勘查琉球廳舍專案報告

報告人：海巡署後勤組組長黃世賢

109年11月26日

大綱

壹 前言

貳 背景簡介

參 清查情形

一、文書檔案清查

二、本署土地建物

三、其他建物遺址

四、問題清查說明

肆 現況說明

伍 探訪動線

陸 結語

壹 前言

大院於109年10月20日函本署調查「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第三總隊」矯正單位(下稱職三總隊)之緣由、管理、移撥交及現況，另就小琉球職訓總隊背景緣由、現況及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義遺址」審定提出相關問題。

本署僅就89年成立後，繼受前海岸巡防司令部相關檔案資料清查，完成報告說明。

貳 背景簡介：職三總隊

職三總隊自41年於臺中后里成立，42年遷至屏東小琉球，62年移至臺東泰源，76年解嚴後，77年遷入臺東綠島。

項　　目	說　　明
駐地期間	42年起迄62年
土地面積	5.8公頃

資料來源：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
總結報告書第184、185頁

貳 背景簡介：南部分署琉球廳舍

前海岸巡防司令部於89年將**琉球地區現有土地廳舍**移撥

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於89年1月28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等機關，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前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岸巡總隊

106年5月
岸巡單位組織調整
改制
前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岸巡總隊

107年4月28日
海洋委員會成立
改隸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參 清查情形 文書檔案清查

經查前海岸巡防司令部88年8月26日(八八)憲弘字第六三三三五號令頒：本部「軍管、海巡」分置文書作業規定，其中「二、文案卷管理部分：『海巡部』各幕僚單位（含地區司令部）另行開設文卷室，俟『海巡總署』成立後，依國防部規定，將八十八年十二月卅十一日前之文（案）卷移交軍管部單位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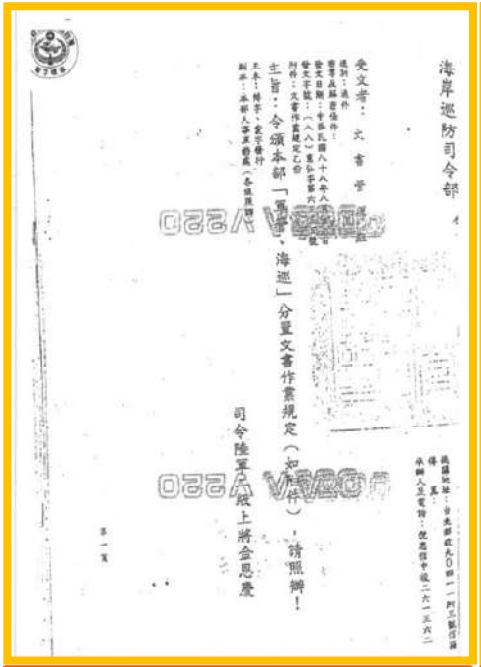
海岸巡防司令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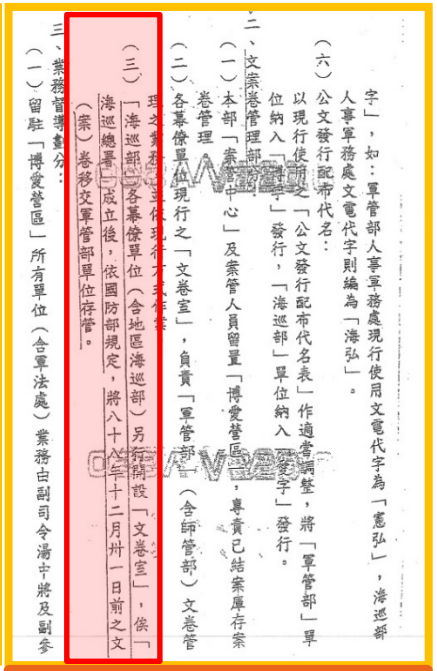
內　　文

爰海巡署成立後，海岸巡防司令部將88年12月31日前之文(案)卷移交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單位存管。

參 清查情形 本署土地建物(1/2)

土地

琉球營區座落於屏東縣琉球鄉相埔段159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經比對內政部地籍圖資系統套繪位置如右圖黃框範圍

參 清查情形 本署土地建物(2/2)

建物

琉球廳舍現有建物1棟(67年改建)及3座地上物

參 清查情形 其他土地建物

漂 流 木 協 會

本署依據大院來文所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第189、190頁)相關圖說，除本署琉球廳舍外，尚有漂流木協會建物1棟以及遺址2處

遺 址 1 （ 廁 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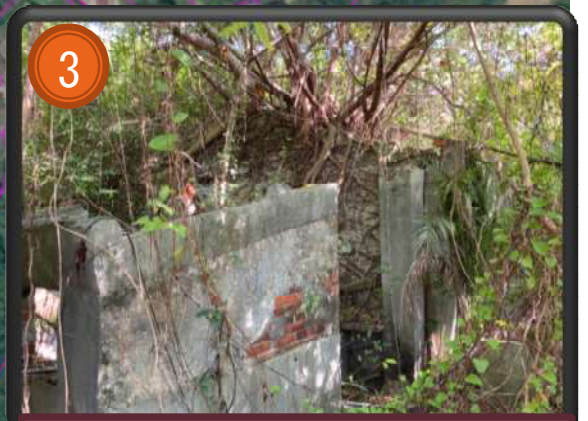

遺 址 2 （ 廚 房 ）

參 清查情形 問題清查說明(1/6)

一 原職三總隊曾於小琉球設置矯正(管訓)單位之緣由、更名、解散(併)、移撥(交)及現況?

(一)本署成立時未接收88年底前檔案，故無從查考歷史資料。

(二)依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網站文史導覽資料，民國41年公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42年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小琉球成立職三總隊，取締流氓輔導工作；47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併入新成立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收訓司法及警察機關移送處分各類人犯。

(三)62年行政院為發展小琉球觀光，將職三總隊遷移至臺東泰源，77年泰源監獄業務及設施移交法務部，職三總隊番號移轉綠指部。

參 清查情形 問題清查說明(2/6)

二 原小琉球土地營舍屬何機關所有、取得過程為何?裁撤後是否悉數移撥(交)予本署?未移撥(交)部分，目前屬何機關所有及管理?

(一)62年職三總隊遷移後，原土地營舍移交過程無卷可稽。

(二)89年本署成立後，接管海岸巡防司令部移交2棟建物、3座地上物及6筆土地，供杉福安檢所使用，其中1棟建物於108年移撥琉球鄉公所(現供漂流木協會使用)。

參 清查情形 問題清查說明(3/6)

(三)自接收琉球廳舍不動產資料袋內所附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83年5月16日文查證，拆除本案營區8棟建物、7座地上物後，土地發還原地主(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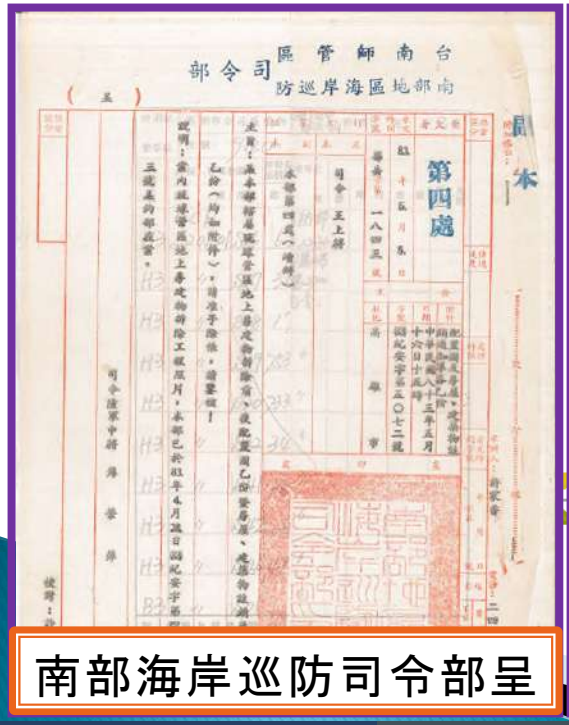

南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呈

國軍房建物註銷通知單

參 清查情形 問題清查說明(4/6)

原國防部琉球營區位置範圍圖

黃色及紅色框線土地為原國防部琉球營區範圍；其中黃色框線土地83年發還原地主。紅色框線土地由本署南部分署接管使用中。

資料來源：
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83年5月16日呈文

參 清查情形 問題清查說明(5/6)

三

原職三總隊除小琉球外，其他地點(屏東東港、林邊之鵬村農場)之土地、營舍等，裁撤後是否有移撥(交)予本署?移撥(交)過程及現況?

依南部地區後備司令部92年10月15日現地清點移交紀錄，原本署前南巡局於90年7月，自軍管區司令部接管鵬村農場21棟建物、25座地上物，作為第六岸巡總隊基地訓練使用，嗣後於92年10月將所有房建物移撥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另土地則由軍管區司令部於87年移撥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

參 清查情形 問題清查說明(6/6)

四 促轉會等機關是否請貴署提供不義遺址檔案或意見?職三總隊琉球土地廳舍是否符合不義遺址條件?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權責機關，尚未請本署就職三總隊不義遺址之保存，提供相關檔案、資料及意見；後續本署尊重權責機關認定。

肆 現況說明

一、琉球廳舍於89年本署成立後，由前南巡局接管(107年組改後為南部分署)，供杉福安檢所駐部使用，負責派遣人員執行漁福、天福及杉福3處泊地之安檢及守望等勤務。

二、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淨海、知海、近海、進海，本署據海委會指導於全國規劃12海洋驛站，其中琉球廳舍於110年將部分空間裝修為「琉球海洋驛站」，以宣揚海洋保育、海洋活動、海洋產業及海洋文化等各項海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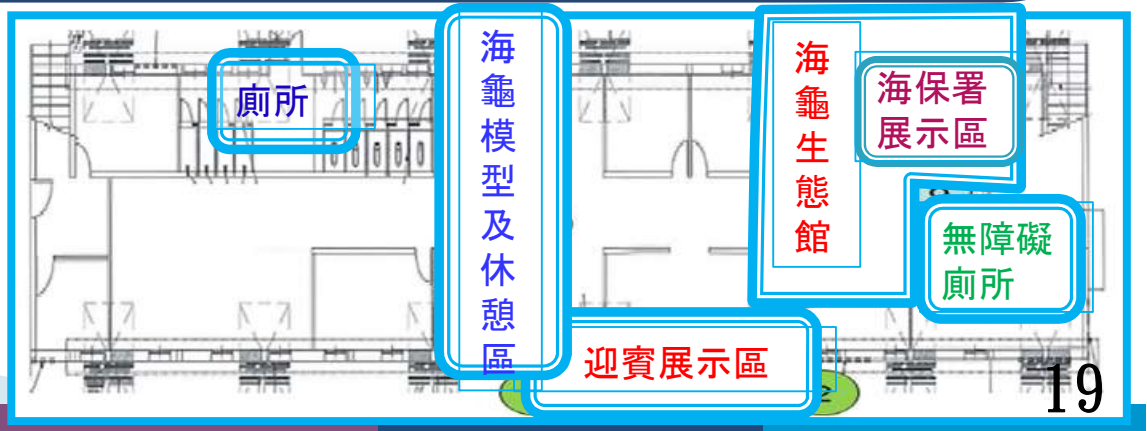

伍 探 訪 動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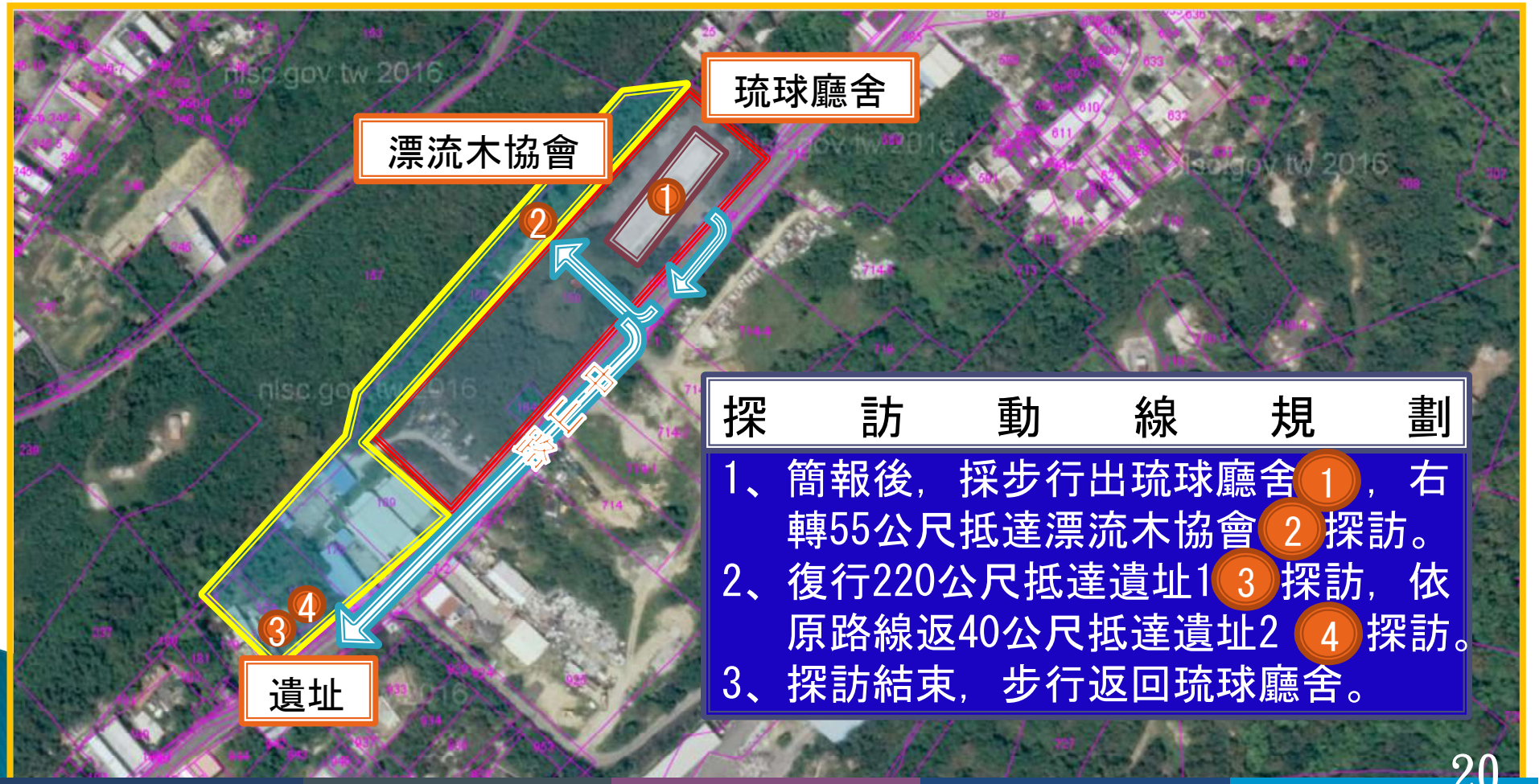

探 訪 動 線 規 劃

1、簡報後，採步行出琉球廳舍 1，右轉55公尺抵達漂流木協會 2 探訪。
2、復行220公尺抵達遺址1 3 探訪，依原路線返40公尺抵達遺址2 4 探訪。
3、探訪結束，步行返回琉球廳舍。

陸、結　語

感謝大院蒞臨指導，本署為釐清史蹟遺址的時空背景沿革，讓琉球當地淹滅的歷史逐漸清晰明朗。

在查證過程中，讓我們明白在這塊土地的背後，有一段不為人知的故事，未來在這生活、服勤的海巡同仁，將緬懷萃取過往文化資產的養分，繼續肩負海岸(域)安全維護的任務與使命。

簡 報 完 畢

附件六

監察院勘查及訪談鵬村農場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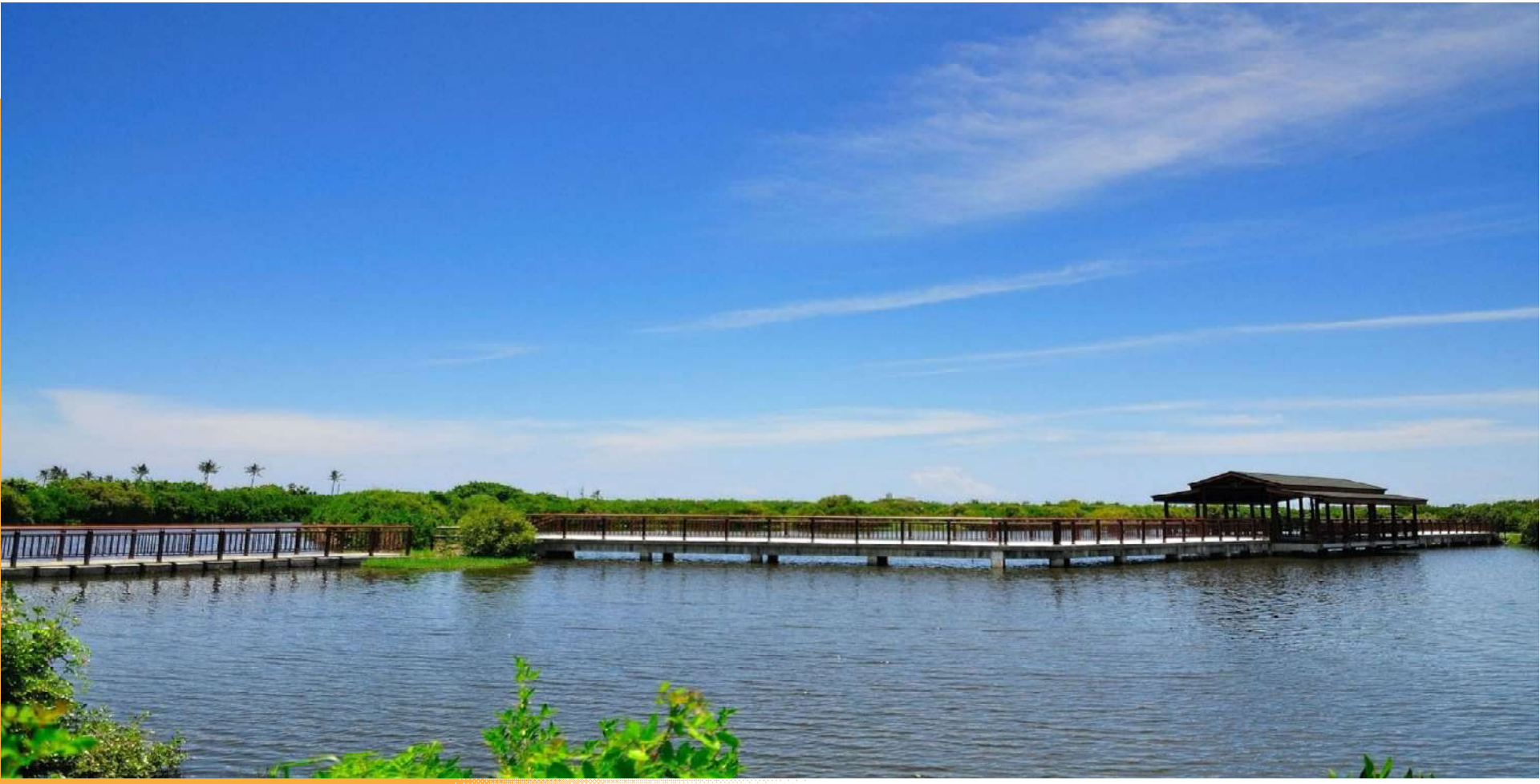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Tourism Bureau, MOTC
Dapeng Bay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2020年11月26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軍管區司令部撥用土地清冊

參、鵬村農場接收前狀況

肆、鵬村濕地規劃辦理情形

壹、前言

- 86 年11月成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89年小琉球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範圍
- 轄管範圍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1438.4 公頃
（陸域649.3公頃、水域532.1公頃、海域257公頃）
小琉球風景特定區：1325.8 公頃
（陸域690.9公頃、海域643.9公頃）
合計：2764.2 公頃

壹、前言

1. 鵬村農場土地原屬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管有，管理處為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發展需要，於87年10月17日院台財產接字第87023462號函奉行政院准予撥用，共撥用51筆國有土地，面積約11.8464公頃。
2. 本處依內政部90年10月核定「擬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書」，執行開發計畫。
3. 依據97年核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6文化資源內容鵬村農場內並無經內政部公告之歷史古蹟、文化遺址及考古遺址。
4. 為改善灣域外水系污染源，於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設置境外截流系統之人工濕地，因此將鵬村農場轉型為鵬村濕地。

貳、軍管區司令部撥用土地清冊

共撥用51筆國有土地，面積約11.8464公頃，詳如土地清冊

軍管區司令部土地清冊

段代碼	鄉別	地段別	地　　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	所有權人	住址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54-2	0.001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54-4	0.000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4-1	0.059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5	0.0578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6-1	0.146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7	0.185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8-1	0.194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9	0.3821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69-1	0.000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0-1	0.003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2-1	0.075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5-1	0.0058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6-1	0.549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7	0.144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8	0.260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79	0.285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80	0.325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81	0.4481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82	0.1916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83	0.2667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84-1	0.296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2-2	0.548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2-3	0.020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4-1	0.557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5	0.431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5-2	0.015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6	0.329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6-1	0.002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貳、軍管區司令部撥用土地清冊

軍管區司令部土地清冊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7	0.212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8	0.864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499	0.404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0	0.261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0-1	0.2851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1	0.2648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2	0.297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3	0.230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4	0.0941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5	0.0621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6	0.1091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7	0.0058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8-1	0.100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09	0.1814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10	0.2163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11	0.258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12	0.364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13	0.115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14	0.1725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15-1	0.1308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25-1	0.4772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26	0.8288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32-1	0.123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502	東港	大潭新	534-1	0.0029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TD0506	東港	南屏	184-27	0.077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軍管區司令部	

參、鵬村農場接收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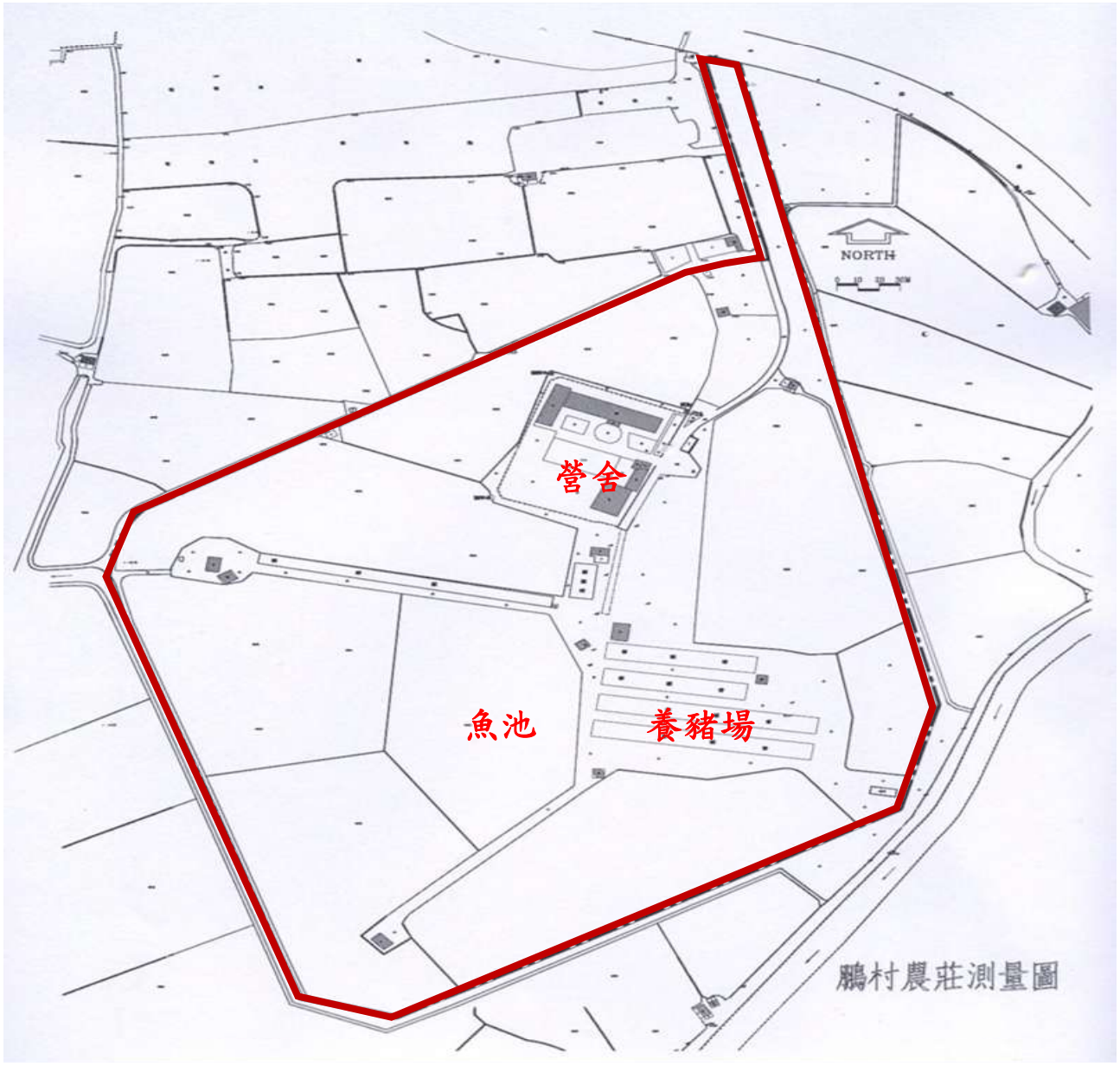

參、鵬村農場接收前狀況

營舍入口

參、鵬村農場接收前狀況

營舍背面

參、鵬村農場接收前狀況

營舍周邊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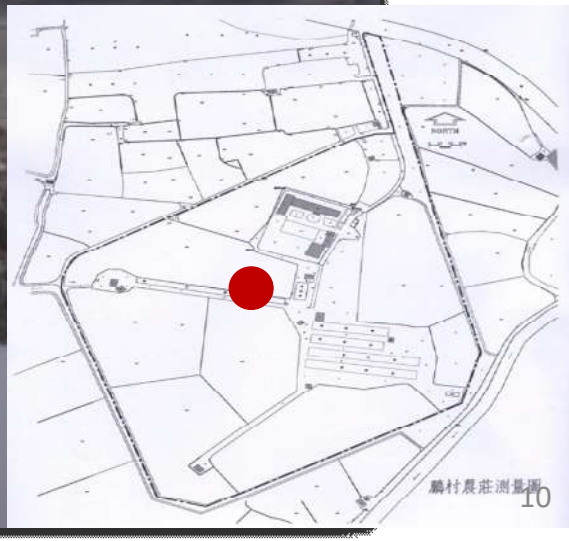

參、鵬村農場施工前照片

魚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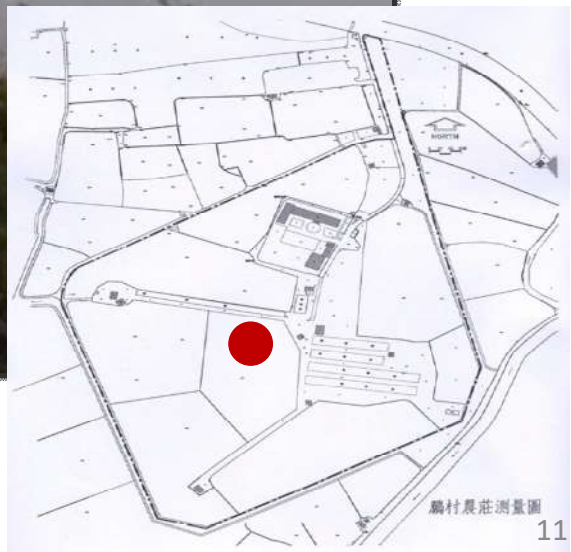

參、鵬村農場接收前狀況

營區豬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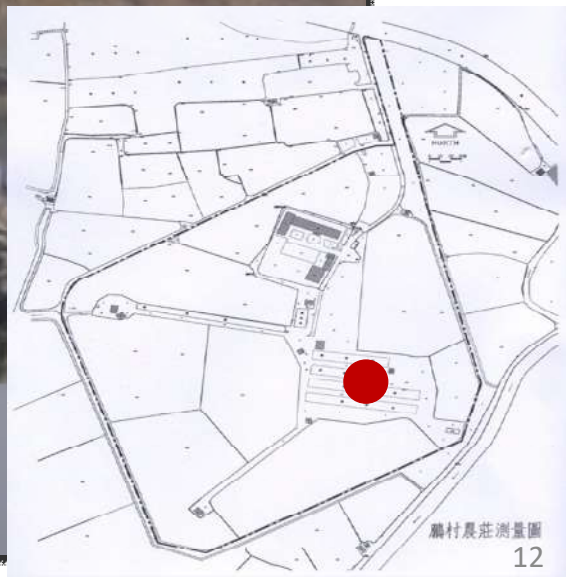

肆、鵬村濕地規劃辦理情形

1. 93年進行鵬村濕地整體規劃作業，94年施工時將部分破舊圍牆營舍設施進行拆除。
2. 101年因應濕地環境教育需求，於此區規劃施作環境教育教室及遊客中心，並將已不堪使用之營舍拆除，就地興建環境教育教室及遊客中心1棟。
3. 目前遺留一座瞭望哨。

肆、鵬村濕地規劃辦理情形

原有營區平面配置圖　　目前完成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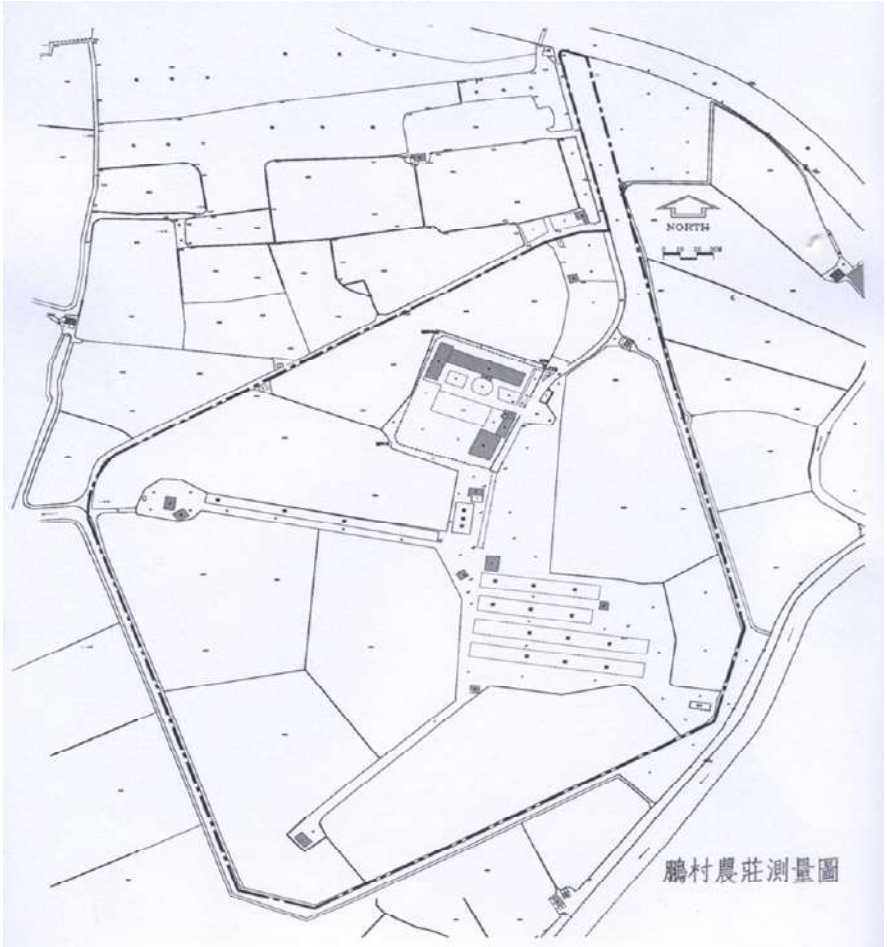

進場道路

環境教育教室背面

遊客中心入口

遺留瞭望哨

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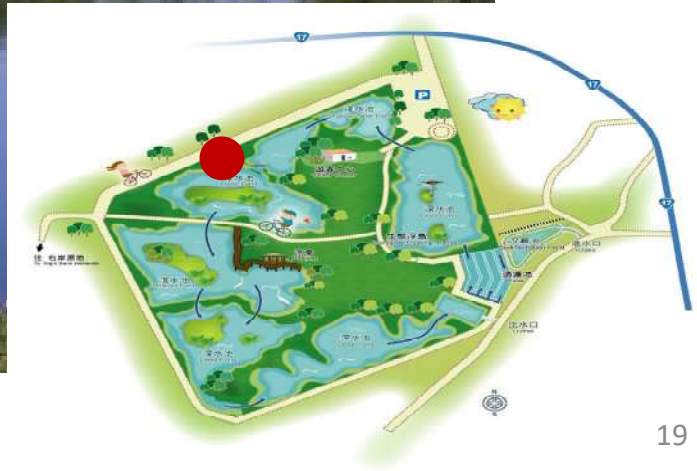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教室

簡報結束

謝謝